

4.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本市國小數學課綱，教學進度符合國小生智力開發年齡發展教學。

說明：最近接受許多國小長對孩子學習數學，無法跟進教學進度感到焦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10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本市國小數學課綱，教學進度符合國小生智力開發年齡發展教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是按照該階段或年級，學生應具備的數學素養為考量，規劃全國一致的學習重點，本市國小遵循此數學領綱以利各教育階段能夠順利銜接（例如：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具備與其他縣市學生有相同的能力）也確保本市學生與其他縣市學生有一致的學習經驗。</p> <p>二、倘若學生確實有學習困難，依據「數學領綱」規定：數學學習節奏的疏熟快慢，因人而異，教師應避免將全班學生當做均值的整體，並應透過差異化的教學與評量，分析學生的學習準備度，做適當的診斷、導引與協助學習落後的學生。</p> <p>三、綜上，教師在進行教學的時候，應該依學生需求調整，提供差異化的教學與評量。有關數學領域的學習，教育局積極正視並</p>

持續關注各校學習扶助的五率指標，也開設研習幫助教師專業增能，使教師落實專業嘉惠學子，同時透過校長會議等方式提醒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學得更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外觀美化。

說明：建請美化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之外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506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外觀美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業核定補助前金幼兒園四週圍牆修復工程經費 210 萬 7,000 元，並於 110 年 4 月完工。 二、本府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與前金幼兒園瞭解後，該園表示位於成功一路側之圍牆有改善需求，教育局業請該園提報需求計畫，俾利審核。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立特教助理員分級制度。

說明：為了讓特教助理人員的薪資報酬更符合工作辛勞程度，建請研議建立特教助理員分級制度，依據資歷與專業度調升特教助理員薪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763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立特教助理員分級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立特教助理員分級制度」，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學校 112 學年度共 262 校申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中共 194 校核予全時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擬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增列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3 學年核予本市 59 人，教育局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統一公開徵選及人員進用。 三、依據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規定略以，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時薪調整為 183 元，113 年教育局依據上述規定核予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薪資。經查其他五都，多數直轄市之辦理方式和本局相同。教育部刻正訂定《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將俟教育部發布後配合辦理。

四、目前本市已有專任教師助理人員、約僱教師助理員、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國教署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來函預計核予 114 學年度本市月薪制助理人員 59 名，教育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制度將趨於完善。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落實防災教育、保護學童安全，全市幼兒園、低年級和特教生學童普發防災頭套。

說明：相較於拿著課本或書包頂在頭上，戴上防災頭套後，空出的雙手更可以保護自己。建議針對全市幼兒園、低年級和特教生，普遍發放防災頭套，可以提高避難效率，並落實防災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4590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落實防災教育、保護學童安全，全市幼兒園、低年級和特教生學童普發防災頭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教育部建議，災害當下應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進行頭頸部防護，本府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於平時辦理演練時，向師生宣導運用手邊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模擬災害應變作為，在災害當下做出「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以達自我保護。 二、考量學童身心發展與年段不同，防災頭套不適用全體學生，亦未經過任何檢驗機構認證為具有緩衝防護掉落物掉落或防礙之功效： (一)國內市售防災頭套未有制式規格及相關檢驗機構認證，防災頭套在日本起初是擔心「玻璃碎裂」割傷，而非以東西掉落

砸傷為防護之功能，耐受度不如安全帽或頭盔來得有效，無法承受很大的重量。

(二)地震後引發火災，一旦火星掉在非防焰材質的防災頭套上，後果將不堪設想。

三、為深耕校園防災教育，教育局每年規劃幼教、特教及全市性防災研習等活動，並持續督導學校執行防災教育相關工作：

(一)各校應於每學期辦理演練及校內教育宣導活動(含避難疏散動線宣導、推廣家庭防災卡等)，熟悉避難及應變原則，保護自身安全。

(二)教育局每學期抽訪學校並派員到校予以諮詢輔導，協助學校調整較適宜疏散動線，充實相關防救災設備，以建置安全校園。

(三)每年要求學校盤點校內防災配備，協助申請教育部防災補助計畫，採購符合師生需求防護具、抽水機等防救災物品，以提升校園防災量能。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重視本市學校體育選手，增加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補助。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本市學生住宿費每日 500 元，膳食費每日 250 元，補助相比外縣市偏低。
- 二、因應通貨膨脹目前費用仍不足以支應選手前往外縣市比賽之支出，造成許多學校教練必須對外募款籌措旅費。
- 三、建議增加本市學生去外縣市參加體育競賽之補助，讓學生教練專心比賽，不必為經費籌措煩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592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重視本市學校體育選手，增加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

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教育局研擬擴大體育項目補助範圍，並將國際競賽補助金調整與物價指數連動。

說明：

一、福誠高中國中部排球隊於全國國中排球聯賽奪冠，顯示高雄市體育發展已有初步成果。

二、現行補助計畫主要針對國內賽事，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爭取榮譽，應研擬擴大補助範圍。

三、物價指數逐年攀升，國際競賽補助金應隨之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59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教育局研擬擴大體育項目補助範圍，並將國際競賽補助金調整與物價指數連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預算並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外交部等中央單位補助外，亦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高雄市教育局撥款於中崙國中校地內興建沙灘手球場。

說明：

- 一、高雄市長期缺乏沙灘手球場地，導致手球運動發展受限，選手訓練環境不足。
- 二、中崙國中擁有一片閒置土地，適合興建沙灘手球場，提供選手更完善的訓練環境。
- 三、興建沙灘手球場有助於推廣手球運動，吸引更多年輕學子參與，提升高雄市整體運動風氣。
- 四、高雄市女子手球隊於近兩屆全民運動會奪冠，興建沙灘手球場有助於持續精進選手表現，為高雄市爭取更多榮譽。
- 五、興建沙灘手球場預算約需新台幣 1,172 萬 6,767 元，相較於其帶來的長遠效益，此項投資具有高度價值，能為高雄市體育發展與學生運動參與帶來正面影響。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768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高雄市教育局撥款於中崙國中校地內興建沙灘手球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為促進運動發展，提供合適之運動訓練環境，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報送相關申請

- 計畫及文件，由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 7 點規定，學校應於時限內（依體育署函知時間）將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教育局轉體育署提出申請。該校前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將計畫送至教育局，並由教育局於 113 年 3 月 4 日將前述資料報體育署申請，惟已逾 113 年度申請時間，體育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函復本案已逾函報期限，不納入審查。
- 三、將請學校於本年度提出 114 年計畫，如本案涉及樹木移植等前置作業，亦須提供移植計畫（包含植物種類、移植期程、相關可行性評估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俾利教育局後續於規定時間報體育署申請。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文德國小課桌椅更新。

說明：文德國小為鳳山區學生人數近 1,600 人之學校，然學校課桌椅已逾十年未更新，現有之金屬材質課桌椅老舊損壞，影響學生使用且有安全疑慮。為提供學生更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校方提出全面更新 16 個班級課桌椅之需求，預計更新 464 套新型可調式升降課桌椅，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53 萬 2 千元整。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71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文德國小課桌椅更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至鳳山區文德國小會勘學生課桌椅現況。學校現仍有三、五、六年級共計 15 個班級尚未汰換老舊課桌椅，學校將於 113 學年度預計新增 1 班，因此共計短缺 16 個班，計 464 套課桌椅待更新。每套課桌椅為新臺幣 (以下同) 2,400 元，總經費共 111 萬 3,600 元。</p> <p>二、教育局重視本案並關心學生學習環境，業以 113 年 6 月 1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4496500 號函核定學校補助改善學生課桌椅。</p>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五甲國小圍籬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

說明：

- 一、現有植栽圍籬高度不足，易遭攀爬，造成校園安全隱憂。
- 二、植栽圍籬易成為蚊蟲溫床，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 三、民眾易丟棄垃圾於植栽圍籬，造成環境髒亂。

希望改善方向

- 一、移除現有植栽圍籬，改建 206 公尺長、100 公分高的透視性圍籬。
- 二、圍籬基座噴塗石頭漆，美化環境。
- 三、設置可開關小門，方便人員進出，維持校園開放性。
- 四、申請經費補助，預算金額為 184 萬 6,539 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715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五甲國小圍籬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鳳山區五甲國小為防止民眾攀爬及跨越圍籬入校而受傷，以及避免歹徒隨意跨越危及師生安全，並預防孳生蚊蟲，爰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改善。 二、本案所需經費共 184 萬 6,539 元，教育局刻正與學校討論欄杆圍籬工程施作方式，以符合本市校園圍牆通透計畫之目標，期待

打造學校周邊友善步行環境。本案待完成計畫修正後，教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爭取預算補助，以進行改善。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於特定班級或課程中試行使用電子紙作為主要學習工具。

說明：

- 一、減輕學生負擔：電子紙能將所有教材集中，減輕書包重量，提升學習動力。
- 二、環保減碳：使用電子教材能降低紙張需求，減少樹木砍伐，為環保做出貢獻。
- 三、促進教育公平：電子紙提供朗讀功能等輔助工具，有助於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並透過調整字體大小、背景顏色等功能，為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創造更友善的學習環境。
- 四、提升學習效率：電子紙的互動功能讓學生直接做標記、批注，提升學習效率，也讓教師能更有效地追蹤學習進度，進行個別化教學指導。
- 五、實現無障礙學習：電子紙提供一鍵翻頁、語音控制等功能，確保每位學生都能輕鬆使用，實現無障礙教育的目標。
- 六、提升教育資源可及性：電子紙讓學生更容易接觸豐富的教育資源，尤其對於偏遠地區或經濟條件不佳的學生，能提升他們接受高質量教育的機會，促進教育公平。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44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於特定班級或課程中試行使用電子紙作為主要學習工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目前已補助本市三級學校行動載具和購置數位軟體提供各校推動數位學習。</p> <p>二、查電子紙與行動載具類屬數位學習應用工具，教育局現配合教育部以行動載具作為推動數位學習優先考量之設備，爰有關電子紙之試行，俟後續教育部有相關計畫時，教育局將再積極提出申請試行導入本市。</p>
------	--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鄭孟洳

案由：建請盤點本市校園防災避險資源，並統一採購或建立採購指引標準。
說明：經查本市校園的防災避險資源分配不一，因應 0403 花蓮地震，請教育局重新盤點本市各類防災避險資源，並將防災頭套納為統一規格採購。

辦法：

- 一、全市校園、幼兒園新生禮物統一製作、發放，並納入制度管理。
- 二、發放規格整齊，功能強化（防震、防火災、哨音等）。
- 三、納入高雄市象徵，如高雄熊 LOGO，方便識別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4604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盤點本市校園防災避險資源，並統一採購或建立採購指引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審查，並要求學校於審查後，修正計畫書並於期限內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審查重點如下： (一)進行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含繪製地震、淹水災害潛勢圖）。 (二)更新災害防救組織（含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及緊急應變小組分組）。 (三)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及規劃家庭防災卡（詳填災時約定通訊方

式)。

(四)盤點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依據「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盤點校內器材數量、存放位置、責管人員及功能檢查結果。

二、教育局每年持續督導學校滾動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確實填列相關資訊，並盤點現有防災物資及人力：

(一)學校採購各項應變器材時，應選擇具認證或經檢驗合格之器材，以確保各項產品規格及功能符合實際應用及具備安全性。

(二)如校內防災物品及設備不足，將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以充實各項資源。

三、教育部定有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格式：

(一)列舉常見災害應變器材類型，「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得由學校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以規劃並籌備符合學校災害潛勢需求之救災器材。

(二)應變器材項目列舉如下：

- 1.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口罩及雨具等。
- 2.檢修搶救工具：抽水機、發電機、緊急照明燈、滅火器等。
- 3.安全管制用工具：手電筒、反光背心、攜帶式揚聲器等。
- 4.通訊聯絡工具：對講機、收音機等。
- 5.緊急救護用品：擔架、繃帶、酒精等。
- 6.疏散用品：緊急救護搬運椅、輪椅等。
- 7.臨時收容用品：備用電池、食品、帳篷等。
- 8.其他。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鄭孟洳

案由：建請提高本市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比例。

說明：本市中小學金融基礎相關教育嚴重不足，僅由外部單位辦理興趣類課程，參照「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及相關辦法，請教育局加速盤點本市資源、人力、制度，並將此列為重點推動，有效提升本市孩童金融管理能力。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755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提高本市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比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即有「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學習內容，學校教師可依據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內容，以下就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課程內容簡要說明： (一)在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 (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

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

(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

(四)除上開部定課程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

二、為鼓勵教師分享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以個人或小組方式提出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教育局聘任金融專家及專業教師進行評選，所選出優良之教案將成為本市推廣金融教育及現場教師實施之參考。另教師亦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建置之「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網站查找歷年高中、國中及國小獲獎之教學實施成果於備課時參考，亦可運用網站內容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教具於課堂教學。另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三、為普及金融基礎教育知識，教育局每年規劃辦理親職講座、教師增能研習、學生理財社團與營隊活動，盼增進親師生之金融相關知識及金融基礎教育概念，除學校教育外，亦使金融知識及概念融入家庭教育。

四、113 學年度教育局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辦理「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鼓勵國小學校踴躍申辦，課程透過活動與遊戲，引領學童認識金錢，啟發學童對於理財的興趣，期使國小階段就能夠對金錢有更健全的認識，進而及早建立正確金融態度，並養成正向財務行為。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校園廣播系統結合國家警報系統。

說明：校園廣播系統應結合國家警報系統，用科技技術跟設備來取代人力的警示，讓在校園內無法隨時使用手機的同學老師們即時獲得警訊通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45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校園廣播系統結合國家警報系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有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該系統資料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訊。 二、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指示，請各校保持軟體運作及更新，軟體警報門檻設定為 4 級，如地震等級達警報門檻，軟體將發出警示音，以確保強震來時，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 三、經查 112 年接收狀況，學校裝有該軟體之電腦與廣播系統連接者，共 226 校，即當地震等級達警報門檻，軟體將發出警示音，並透過學校廣播系統撥放警示音。 四、教育局將協助未完成廣播系統連接之學校，查明未能連接因素，

協助建置完善，以確保強震來時，校內師生得於第一時間警覺地震並保護自己，維護自身安全。

議員提案（吳利成）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方信淵、鍾易仲

案由：請教育局早日完成仁武區高楠里新後港西段 18 號文中小用地興建工程。

說明：仁武區高楠里新後港西段 18 號文中小用地鄰近榮總生活圈，人口快速成長，為解決本里及福山里學童就學，有早日興建之必要，也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目前該土地為私人壘球場使用中。

辦法：請教育局能將該筆土地早日納入興建學校計畫，如尚無興建規劃，可否先興建為籃球場或公園，供里民作為運動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97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教育局早日完成仁武區高楠里新後港西段 18 號文中小用地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仁武區高楠里新後港西段 18 號文中小用地現況為慢速壘球場及綠地，由認養人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並開放民眾使用。 二、考量仁武區人口有成長趨勢，惟鄰近之國中學校文府國中、大灣國中及國小學校八卦國小、福山國小、文府國小尚能容納就學需求。教育局持續觀察區域內人口情形，評估調整學區、擴建校舍及設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確定楠梓科實中校區，籌設學校。

說明：

- 一、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協助高雄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建議採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 二、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科實中設置計畫，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預計 115 學年度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逐年增班，117 學年度全面招生。
- 三、科實中橋頭校區設在高雄橋頭新市鎮文中小預定地；楠梓校區迄今未宣布設在何地。

辦法：科實中若設在油廠國小請儘速定案，設法 117 年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66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確定楠梓科實中校區，籌設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 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
- 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籌備處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籌備處主任經教育部國教署遴選原彰化高中總務主任楊雅妃擔任。
- 五、承上，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中央爭取，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開班計畫（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逐年增班），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及籌備處公告為主。
- 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重新啟動評估楠梓文小 14、文中 15 設校可行性。

說明：

- 一、楠梓舊部落 6 歲以下人口 4,333 人，戶政事務所提供每年設籍楠梓國小新生人數均高於該校可容納人數，113 年超過 100 人。
- 二、毗鄰橋科即將設立，將大量增加就業機會；1,500 戶的清豐社宅 115 年完工，需要就讀國中小學生將大增。
- 三、楠梓文小 14 (4.37 公頃)、文中 15 (4.46 公頃)。

辦法：評估文小 14、文中 15 設校可行性，按部就班籌建新校，讓新生不必跨區就讀中小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70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重新啟動評估楠梓文小 14、文中 15 設校可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如下： 一、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 (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

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

(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

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

(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該區域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另後勁國中為空間充裕學校，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三)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文中 15 評估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藍田國小儘快公告學區。

說明：

- 一、高大特定區目前僅有援中國小。
- 二、籌設中的藍田預定 115 年招生，將收納援中國小部分學區新生。
- 三、家長都很重視兒女接受國小教育問題。

辦法：援中、藍田學區劃分宜早日定案，讓家長有所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501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藍田國小儘快公告學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六點略以，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8 月中旬函文至本市各區公所及所屬學校調查學區調整提案，各區公所及本市所屬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合先敘明。</p> <p>二、承上，本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起正式招生，爰藍田國小訂於 114 年 9 月提出學區調整提案，本府教育局將於受理提案後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公告之。</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偏鄉國小學校停辦，原校學生重新分發，要解決學生餐食與交通問題。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停辦甲仙區寶隆國小、內門區西門國小、內門區景義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113 學年度預計停辦杉林區集來國小。
- 二、偏鄉國小停辦對學區內學生要到其他學校上課更不方便，能否正常食用早晚餐都可能是問題。

辦法：

- 一、提供交通工具讓學生上下學。
- 二、學生家長無法及時提供早晚餐，改由校方供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892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偏鄉國小學校停辦，原校學生重新分發，要解決學生餐食與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停辦後均依規定，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並由本府教育局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及安排學生交通接送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二、查國內外相關研究顯示，有共食早餐習慣之家庭，可提高孩子情緒管理能力，降低偏（挑）食，對孩子身心健康均有益，故

本府教育局秉持前開理念，鼓勵學童在家用餐並養成餐後 10 分鐘潔牙習慣，俾利保持口腔健康。

三、承上，經調查本市 112 學年度停辦後併入之學校（甲仙區甲仙國小、內門區觀亭國小、溝坪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校車約於上午 7 時 15 分後發車接送學童到校，距離最遠約莫 10 公里左右，故學童均在家食用早餐，放學後則依學童需求（如參加校外之安親班、學校課後照顧班等）最晚約下午 5 點 10 分將學童接送完畢，爰學童返家時間與原學校停辦前尚無明顯不同。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教育局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照顧弱勢學生餐食不間斷。

說明：

- 一、一天有三餐，教育局對學生照顧僅限午餐。
- 二、經濟弱勢家長幫孩子準備早餐恐心有餘力不足，讓學生早上餓著肚子上學實屬不宜。

辦法：

- 一、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能否將早餐納入。
- 二、若有經費許可，晚餐可考量納入。
- 三、教育局有開辦兩個弱勢的課後照顧班提供晚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96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教育局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照顧弱勢學生餐食不間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資格條件，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午餐；另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亦可比照學期間提出免支付午餐費用之申請。本市 112 年度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170 人次、國小 29,607 人次，補助金額約 2 億 4,020 萬元。

- 二、另本局推行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計畫係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可持票卡至合約廠商兌換餐食，落實照護弱勢學生在家未到校期間之用餐問題，確保每日可飽食一餐，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112 年度發放學生數約 7,539 人次，發放計 173 日曆天，計補助 4,239 萬元。
- 三、弱勢學生用餐問題，學校落實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另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跨局處協調社會局及民政局，並由學校或地方政府救助機制予以介入關懷或轉介至社福機構，讓弱勢學生能夠安心就學。

議員提案（張漢忠）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范織欽

案由：建請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俟大林蒲遷村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以紓解鄰近國小學童飽和現象。

說明：先前市府為因應大林蒲遷村計畫，已於鳳山區南成里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學校用地規劃興建一間國小，目前遷村作業正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中，惟地方對於國小校舍需求殷切，鄰近有過埤國小及鳳翔國小學生收取入學年年飽和，所以均採總量管制，造成眾多當地學童無法就地入學，產生不公平狀況，政府既然於鄰近有計畫再興建成立一間國小，實可未雨綢繆，先行設計規劃，俟遷村計畫落實，既可立即興建施工，以期時效。

辦法：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南成里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5060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俟大林蒲遷村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以紓解鄰近國小學童飽和現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大林蒲地區現有兩所國小，分別為鳳鳴國小及鳳林國小。112 學年度的班級數及學生數分別說明如下： (一)鳳鳴國小：6 班、80 名學生。 (二)鳳林國小：11 班、196 名學生。 二、大林蒲遷村後安置地點為鳳山區中民里、保安里、南成里及前

鎮區明正里，此區域現有中崙國小、鳳翔國小、紅毛港國小、南成國小等校。惟考量鄰近學校校舍容量、區域內教育資源及在地學校及里民期許，國小部分遷村後校區位址將選擇安置區域中心處，鳳林國小及鳳鳴國小合併搬遷至文小 24（位置：海涵路、保成一路、寶陽路，正義段 48 地號）。除可紓緩該區域國小就學人口（該區域總量管制學校為鳳翔國小），亦得以保存大林蒲地區學校歷史文化。目前已著手進行國小新建校舍先期配套規劃，為配合本府大林蒲遷村計畫，學校於遷村前仍將繼續招生，絕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大林蒲遷村國中及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遷校之興建及營運預算約需 5 億 674 萬 3,692 元（國中預估 1 億 6,723 萬 14 元，國小預估 3 億 3,951 萬 3,678 元），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 日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 2,281 萬 7,162 元，目前國小部分進度說明如下：

(一)學校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

(二) 112 年 3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

(三)目前刻正依 113 年 6 月 13 日都審報告修正，後續俟市府核發都設審議許可書後將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

四、另考量大林蒲地區居民因環境汙染及遷村計畫，已陸續搬離原戶籍所在地並至鄰近地區暫為居住，惟為配合遷村計畫相關補償事宜，原居住地戶籍尚未遷出，致影響其子弟入學及轉學事宜，教育局已專案予以協助。有關國小部分，設籍大林蒲地區（鳳林里、鳳森里、鳳源里、鳳興里、鳳鳴里、龍鳳里）國小教育階段適齡之市民子女，比照轉學籍不轉戶籍，新生入學及轉學免受學區之限制（不含總量管制學校）。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速制定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指引。

說明：現今生成式 AI 已是勢不可擋的趨勢，在教學和學習方面都帶來正面的效果，然而校園中因使用 AI 出現的爭議也層出不窮，例如學生使用 AI 繪圖作品參加美展比賽、國小老師在資訊課中使用中國 AI 聊天機器人，造成認知作戰疑慮等。

建請教育局針對教學現場的生成式 AI 使用，儘快提出相關的規範與指引，並向師生宣導運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和學習的正確態度，提防 AI 潛藏的資訊偏誤和個資隱憂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44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儘速制定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指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已請學校依照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所示生成式 AI 教學原則輔助相關課程教學，並納入 113 年度校長或教師資訊研習課程。 二、教育局刻正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教師教學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動科工館永續與科學教育。

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是一處適合展示與體驗科學教育的場域，場館設置淨零減碳與永續相關議題的展區，以及專為兒童設計的科教活動。然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只有 6.23% 的小學生跟隨學校去科工館參加戶外教學，比例過少。

建請教育局與科工館合作，推動科工館永續與科學教育，搭配市府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的雙軸轉型目標，培養孩子的淨零觀念，活化科工館的場館資源與教育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86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科工館永續與科學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動資源，本府教育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及慈濟基金會三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共同簽訂五年環境教育合作意向書，以公私協力機制將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淨零排放等具體環保行動，落實推廣在學校、家庭與社區。</p> <p>二、前開合作內容「提供多元培訓場域支持環境教育學習」業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樂活節能屋」、「氣候變遷」等展示廳資源，</p>

融入災害防救、綠色生活及氣候行動相關議題，透過貼近學校、家庭與社區日常生活方式，引導師生及民眾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淨零排放行動。

- 三、另教育局規劃由本市三民區各國小優先試辦，結合現有學校相關課程並將學生帶至科工館之淨零、綠能、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等議題展覽體驗學習，每校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教育局業將本案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1334349600 號函知三民區之各國小，預計 113 學年度開始執行。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提升 AI 數位教材。

說明：高雄市教育局於 102 年建置的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主打推廣 AI 教學使用，然而該網站相較 105 年台北開發的台北酷課雲，在使用人數、課程豐富度和實用程度是有一段落差的，酷課雲註冊人次為 123 萬 2,594 人，E-game 是 20 萬 4,176 人，總累積瀏覽人次也相差十倍。建請教育局提升 AI 數位教材，借鏡實用的 AI 教學工具與功能，進而優化已建置的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改善網頁介面與學習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59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提升 AI 數位教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奠基人工智慧和程式教育，加強學生邏輯運算思維與科技素養能力，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打造「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 (E-game) 遊戲式學習平台」，平台推動概況如下：</p> <p>(一)已產出「英文島」(英語學習)、「打寇島」(程式學習)、「賽斯島」(自然科學學習)、「史丹島」(邏輯運算思維學習)、「美斯島」(數學學習)、「智慧島」(新興科技)等學習關卡。</p> <p>(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全國「E-game 網路競賽」，目前已受 22 個縣市認可作為數位學習管道之一，並與臺南市因雄崛起併列</p>

為公部門兩大遊戲式學習平台典範。

(三)平台經中央評定作為程式教育及 AI 人工智慧學習數位資料庫，已提供相關影片、練習題連結、補充教材予教育部因材網，將作為全國學子數位學習教材來源之一。

(四)112年10月推出「派森試煉」，以「Python」程式打造課程模式、自學模式與冒險歷程3種學習闖關遊戲，藉以提升學生的程式學習能力。

(五)導入5G新科技視野，因應ChatGPT已為全球新興熱門學習議題，目前將以OpenAI概念開發數位教材。

二、教育局另已與微軟、超現實等科技大廠合作開發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針對AI時代新興科技議題將持續導入課程，強化學生數位認同與成功經驗。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在市府財政許可下，反映物價成本，滾動式檢討營養午餐補助，維持營養午餐品質。

說明：高雄市 113 學年度起，補助營養午餐費每日每生 4 元，合計達 15 億元；各級學校午餐基準費分別為國小 46 元、國中 49 元及高中 51 元，建請在市府財政許可下，反映物價成本，滾動式檢討營養午餐補助，維持營養午餐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88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在市府財政許可下，反映物價成本，滾動式檢討營養午餐補助，維持營養午餐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3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6 元、49 元、51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2 元~54 元、45 元~57 元、47 元~59 元；本市考量不增加</p>

	<p>學生家長負擔，全額補助本次調漲基準費 2 元，含之前補助 2 元，共補助每生每餐 4 元。</p>
--	--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海洋局、教育局，推動原鄉學校海洋生態教育。

說明：原鄉學校，因處山區，海洋生態知識不足，應該讓原鄉孩子也有學習海洋知識的機會。建請市府海洋局、教育局，邀請原鄉學校學生，參加海洋生態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502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海洋局、教育局，推動原鄉學校海洋生態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為使非臨海學校（含原鄉學校）學生認識海洋及培植海洋生態保育觀念，近年持續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局合作辦理「海洋巡迴講座海洋郵輪巡迴計畫」及「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進而珍惜海洋及具備海洋國際觀，以下就二計畫說明： 一、「海洋巡迴講座海洋郵輪巡迴計畫」，是由教育局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洋保育署）一同辦理，依據教育部海洋教育架構，規劃設計海洋哺乳類-鯨豚認識、海洋爬蟲類-海龜認識、搶救鯨豚挑戰賽以及珊瑚與你等科普課程，並安排講師到校進行授課，讓學生更了解海洋生態保育觀念。由學校提出申請，並依學校類型（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依序錄取。

二、「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係由海洋局主辦並請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協助，規劃一系列主題課程，包含海洋生物保育、海洋危機、混獲及食魚教育等內容，依學童年齡設計課程深淺，帶領參與的學生一同探索海洋奧秘，了解海洋生態、學習保護海洋資源的重要性，且特別將課程深入偏鄉區域（含原鄉學校），希望能夠讓有限的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未來教育局將持續與海洋局、海洋保育署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並且持續關注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落實海洋教育，促進學生能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說明：少子化的影響，校園閒置空間增加，應活化校園空間，如增設兩歲幼兒托嬰班，日照中心，延續校園生命力，教育資源活化再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69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 8 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市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112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結果計有 6 區、9 校、25 間閒置空間。 二、學校閒置空間之活化主要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辦理，目前活化情形可分為銀髮照護、公共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校舍，並配合市府及國家政策執行，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使用。

議員提案（李雨庭）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推動金融教育。

說明：丹麥的金融素養已經是全民關注的事情，因此從青少年開始接受金融教育的課程，因為能幫助學生學習理財知識、管理好自己的財務，同時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並且提高他們的金融素養，甚至也會請專業金融人士深入校園分享理財的重要性。建請市府推動金融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751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推動金融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於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有「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學習內容，學校教師可依據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內容，以下就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課程內容簡要說明： (一)在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 (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

- (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
- (四)除上開部定課程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
- 二、為鼓勵教師分享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以個人或小組方式提出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教育局聘任金融專家及專業教師進行評選，所選出優良之教案將成為本市推廣金融教育及現場教師實施之參考。另教師亦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建置之「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網站查找歷年高中、國中及國小獲獎之教學實施成果於備課時參考，亦可運用網站內容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教具於課堂教學。另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 三、為普及金融基礎教育知識，教育局每年規劃辦理親職講座、教師增能研習、學生理財社團與營隊活動，盼增進親師生之金融相關知識及金融基礎教育概念，除學校教育外，亦使金融知識及概念融入家庭教育。
- 四、113 學年度教育局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辦理「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鼓勵國小學校踴躍申辦，課程透過活動與遊戲，引領學童認識金錢，啟發學童對於理財的興趣，期使國小階段就能夠對金錢有更健全的認識，進而及早建立正確金融態度，並養成正向財務行為。

議員提案（李眉蓁）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攻娟、吳利成

案由：為預防兒少性影像拍攝事件發生，建請教育局規劃宣導關懷專案，建立學童的性保護知識。

說明：兒少性影像拍攝事件年年增加，是因為手機方便性提高，有心人士比以前更容易拐騙兒少自拍或拍攝性影像，同時學童性知識還不成熟、也沒有性保護觀念，也容易在網路聽信網友受騙拍下性影像。

根據案例觀察，被害人被拍了性影像以後，怕家人知情、激怒犯嫌或訴訟過程拋頭露面傷害名譽，不敢報案。多數人只想移除網路上性影像，或表現異常被學校人員、社工發現通報，因此報案數遠低於實際發生數。

很關鍵的 2 個重點，一個是學童會因為缺乏性保護觀念而被騙拍下影片，以及被拍後會出現表現異常的情況，這些都要靠學校的力量保護他們。首先是性保護意識的宣導，學童被騙的時候可能只是覺得好玩、完全不會想到後果，這才使得性影像事件越來越多，學校必須加強宣導，給孩子足夠的自我保護觀念。此外，如果發現學童異常，學校老師和志工要有足夠的敏感度發現問題、保護學生，甚至進一步協助他們把網路上面的影像給移除，不要讓他們的未來留下陰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70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為預防兒少性影像拍攝事件發生，建請教育局規劃宣導關懷專案，建立學童的性保護知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下列法令規定，教育局每學年定期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計畫是否落實辦理：</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國中小階段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p> <p>(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又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年)」，高級中等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 (含以上)。</p> <p>二、教育局依據「高雄市研商 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不成案原因分析及輔導措施暨兒少性剝削議題宣導合作方針會議」，針對本市所屬學校之校安通報比率高之學校，邀請橋頭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竹君，於 113 學年度進行性剝削入校宣導活動，透過學生集會活動，辦理防治宣導講座，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保護自我安全，減少性剝削之發生率。</p> <p>三、因應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局將持續督請學校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提升學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風險。</p>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因應產業轉型，高雄要更重視技職教育。

說明：教改讓台灣的高等教育從大學聯考低錄取率的精英教育，轉型為廣設大學後，人人都能念大學的普及教育，連帶使得技職教育也以升學為主，最終使得臺灣的技職教育不如以前。根據教育部統計，80 年代，高職生對高中生比例為 7：3，高職培育出大量的產業人力，使得台灣經濟快速成長。但 96 年教改以後，專科改制科大，廣設大學並增設綜合高中後，高職生對高中生比例降到 52：48，而且八成以上高職生畢業後繼續升學，只有不到兩成學生進入就業市場。到了 108 學年，高中和高職人數出現「黃金交叉」，高中人數占比首度超越高職。以前的高職生技術扎實，現在高職生都跑去念科技大學、偏重理論，結果大學畢業後領的薪水比高職生少。其實現在的就業市場對技職學校學生的需求還是很高，但是經過教改的大混亂之後，台灣技職教育崩解，技職生形同消失，導致企業無才可用，真的非常可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57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因應產業轉型，高雄要更重視技職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符應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市府自 110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支持產業需求，並引領學生探索半導體、自動化、雲端運算等科

技產業及其所需能力，以多元適性職涯探索、強化基礎接軌實務、專業增值放眼國際、特色發展技職再生、專業人才業界協力等五大方向推動辦理，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

- 二、為促進家長及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的觀念與認識，幫助學生生涯規劃，教育局辦理「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體驗學習方案實施計畫」、「『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適性輔導簡介製作實施計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教育推展實務－職群產學體系研習」、「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教學模組建置研習」及「生涯工作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示範與演練研習」等宣導及研習活動，提升國中親師生對技職認識，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
- 三、另教育局持續協助學校深化與產業及科大辦理產學合作，充實產業用人需求，並配合高雄產業發展趨勢，協助高中職學校與國內外科技產業合作，培養學生雲端運算、自動化技術能力，扎根高雄在地科技人才培育。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重新檢討特教資源並研擬擴編計畫。

說明：大寮、林園兩區特教資源極度不足，請教育局重新調查家長需求，同步加大特教師資招募力度滿足特教師生比、增開特教班級，並適度檢討特教資源以達成民眾期許，減輕特教生家庭負擔。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26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重新檢討特教資源並研擬擴編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特教資源編制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略以， 1.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每名教師以服務學生人數 16 人為原則。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資源班每名教師以服務學生人數 6 人至 10 人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學生之需求狀況，增置教師員額。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每班班級人數不超過

20 人，編制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每班班級人數不超過 24 人，編制教師 3 人；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每班班級人數不超過 45 人，編制教師 3 人。

二、另查 113 學年度林園區、大寮區設有分散式資源班之高中職及國中均符合上述規定，國小部分教育局持續爭取增置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員額，俟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增置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如未通過審議，教育局另以補助鐘點費因應。

議員提案（王耀裕）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與圍牆間地坪整平並種植草皮，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旁與圍牆間地坪整平並種植草皮，避免土砂遭雨水沖刷流入排水溝堵塞及球場泥濘，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78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與圍牆間地坪整平並種植草皮，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與圍牆間地坪整平並種植草皮一案，教育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447000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36 萬 6,000 元改善。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旁的圍牆加設（高）鐵網避免傳球拋出牆外，以利學生打球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旁的圍牆需加設（高）鐵網，避免傳球拋出牆外，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利學生打球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77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旁的圍牆加設（高）鐵網避免傳球拋出牆外，以利學生打球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為改善校園安全及教學環境，申請於風雨球場設置圍網設備，以避免因球飛出圍牆，衍生師生至外撿球之安全疑慮或不慎傷及路人與住戶財損之問題。 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2 日現場會勘，該校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報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教育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核定學校申請設置圍網設備所需經費 14 萬 7,600 元，並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後續設置作業，以維師生使用球場之安全。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請規劃旗津泳池增設遮陽網。

說明：有很多泳客反映，旗津泳池遮陽網數量稀少，陽光又大，除了刺眼之外還造成許多泳客曬傷。請規劃在旗津泳池增設遮陽網，嘉惠使用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4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規劃旗津泳池增設遮陽網。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旗津游泳池增設遮陽網案，經查該池目前部分區域已有設置遮陽設備，惟考量該池夏季日曬嚴重，造成民眾游泳不適等，後續相關遮陽設備設置本府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中旬儘速完成，以提供民眾優質的游泳環境。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要求游泳池公告當天值班救生員資格證明。

說明：游泳池或飯店游泳池，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應聘領有體育署證照的救生員，以及依照游泳池規格聘用相對人數的救生員，且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民眾反應游泳池都沒有公告救生員資格，有些可能僅用水上救生協會等民間團體的救生員證，建請要求游泳池公告當天值班救生員資格證明，讓市民安心使用游泳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要求游泳池公告當天值班救生員資格證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配合辦理，提供市民能安心游泳的環境。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滿足西三民龐大人口之運動需求。

說明：

- 一、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第二多行政區，且幅員遼闊，加上三民西近年來許多新建集合式住宅，吸引許多人口移入。
- 二、目前三民區運動中心設置於三民東區，開車需十五分、走路需一小時，當前運動中心設置位置不屬於三民西區之生活圈。
- 三、建請於三民西區增設運動中心，滿足民眾運動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6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滿足西三民龐大人口之運動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針對三民西區設置第二運動中心，經查三民區內已有獲體育署補助經費興建中之三民運動中心，再獲中央補助興建運動中心可行性極低，且區域內民間運動健身產業發展良好。因此，綜整考量市府財政、需求急迫性及委外競爭性，現況暫不宜設置三民區第二運動中心，目前仍以興建中 6 座如期如質完成營運為優先，未來視市場需求及財政資源，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再編列預算辦理。 二、另查中都濕地公園劃分為學校用地，現況為溼地公園，供民眾

休閒使用，本府教育局將密切觀察當地人口成長情形，考量是否新建學校，本府運發局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知教育局，提出三民第二運動中心未來納入學校興設計畫，同址可併同建置運動中心之規劃構想。

議員提案（林志誠）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捷運青埔站對面橋下開闢溜冰場。

說明：因應橋頭新市鎮居住人數提升，為享有更完整的休閒空間場所，地方居民建議在捷運青埔站對面橋下，能規劃完善的溜冰場。

建議位置：https://maps.app.goo.gl/9f81wByXGjnhFK2h9?g_st=il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捷運青埔站對面橋下開闢溜冰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規劃新建運動設施主要依據各行政區人口數、交通便易性、土地條件、民意運動需求及市府財源等進行綜整評估。 二、經查楠梓區高雄都會公園設有戶外溜冰場，岡山區文化中心園區亦設有一座戶外溜冰場，評估北高雄地區休閒溜冰設施尚屬充足。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周邊之照明設備完善。

說明：自 2024 年，澄清湖棒球場已經開始有常規賽事進行，但附近交通的照明設備卻稍嫌不足，建請局處實際夜間勘查並加強夜間照明，以完整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照明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周邊之照明設備完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分為二期進行，目前已完成一二樓球員及球迷使用廁所、記者室、啦啦隊舞台、教練休息室、球員休息室、餐廳、防護室、重訓室、淋浴間、貴賓室、一樓半戶外空間、一二樓入口大廳、售票口、二樓走廊、消防、空調、電信、網路及各式水電等整修工程。 二、有關球場外燈光照明設備改善部分，經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協助改善球場外部分照明設備，另查部分路燈係受樹木遮蔽影響光線，將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改善，以提供更為充足之照明。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楠梓德民路風雨球場儘速完工啟用。

說明：

-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楠梓興建北高雄第一座開放式風雨籃球場。
- 二、基地：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原道路用地面積 2,146 坪。
- 三、運發局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3 面與排球場、停車場，建設經費約 8,800 萬元。

辦法：儘速向體育署爭取經費，努力明年底前完工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4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德民路風雨球場儘速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風雨球場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 8,200 萬元，刻正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爭取補助，因本期體育署不補助風雨屋頂結構，補助上限約 2,900 萬元，市府自籌 5,300 萬元，將視補助額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二、本案選定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2 面籃球場、1 面排球場、2 面匹克球場、無障礙廁所及戶外停車場等，俟體

育署核定補助後，將再召開公民參與座談會蒐集民意，討論場域詳細配置，並納入工程設計規劃。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工程整修，完善球場設施，提供優質觀賽環境，並吸引球團認養。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市府自籌經費約 2 億 5 千萬元，第一期經費約 1 億 5 千萬元，完工後，日前已開放比賽及觀眾入場，第二期工程則預計 113 年 10 月 2 日開工。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工程整修，完善球場設施，提供優質觀賽環境，並吸引球團認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8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工程整修，完善球場設施，提供優質觀賽環境，並吸引球團認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彙整各方意見及預算檢討後，本局將優先改善觀眾廁所（內野三四樓）及地下室空間（地坪、採光罩等）。 二、後續仍持續蒐整各方建議，滾動式調整整修項目並爭取預算改善。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將匹克球運動納入小港運動中心場地規劃。

說明：匹克球為結合網球、羽球及桌球元素的運動模式，簡單易學場地跟器材也容易取得，是一項適合各種年齡的全民新興運動，在美國已經成為中學體育課經常的運動項目之一。目前高雄市專用場地僅有兩處且為戶外場地，建議目前興建中之小港運動中心規劃的羽球場館將匹克球運動一併納入規劃，讓更多匹克球運動的愛好者能有更完善的室內場地可供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9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將匹克球運動納入小港運動中心場地規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小港運動中心預計新建 3 層樓建築物，包含 1 樓規劃游泳池、2 樓規劃健身中心及韻律瑜珈等上課教室、3 樓規劃綜合球場及桌球室，目前進度業取得建造執照並自 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難以擴充建築空間增設匹克球場辦理方式，另查目前綜合球場規劃 8 面羽球場地劃線與匹克球場完全相同，僅需更換球網即可切換使用，爰將於後續委外招商進駐後，與委外廠商評估部分羽球場地作為匹克球場營運使用方式辦理。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規劃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

說明：高雄市社區、公園空地等處，常聚集許多民眾跳舞，建議每年舉辦專屬的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藉以推廣全齡運動，也能促使民眾響應舞蹈活動，喚醒身體律動本能，且結合在地舞蹈特色元素，展現城市的熱情活力，更有助於民眾到高雄旅遊，創造商家觀光經濟效益，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3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規劃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致力於推廣排舞、土風舞等舞蹈活動，於 111 年 9 月辦理「全民運動嘉年華暨排舞 Young 港都」、113 年 8 月 29 至 31 日將擴大舉辦「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高雄舞蹈節」活動，邀請 200 名國外及 1,000 名本國籍選手參加。第三日(8/31)高雄舞蹈節活動，廣邀全國各學校舞蹈社團及各區排舞愛好者，舉辦如街舞、排舞、創意國標舞等一系列舞蹈競賽，全程免門票進場參觀，藉此帶動本市運動舞蹈風氣。 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大型舞蹈嘉年華，藉此吸引更多民眾共同參與排舞運動。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中正運動園區請加入 Pump Track 輪狀車場地。

說明：Pump Track 輪狀車場地是波浪型賽道，可供腳踏車、兒童滑步車、直排輪、滑板使用，是全球熱門運動之一。臺北、桃園、彰化都有 Pump Track 運動公園，非常受歡迎，中正體育園區應設法加入這項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中正運動園區請加入 Pump Track 輪狀車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辦理捷運橘線 O9 站開發案，本府重新盤點苓雅運動園區土地使用情形，透過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將中正運動場打造為 High Line 複合型運動公園，重塑國道 1 號門戶意象，透過捷運聯合開發之串連，成就以苓雅運動園區站為運動園區核心，連結苓雅運動中心、四維羽球場、中正壘球場、極限運動場、國際游泳池等運動場館，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場域；本府將依據中正運動場改造及捷運 O9 聯合開發案辦理情形，評估苓雅運動園區空間、環境辦理設施設備擴充及更新。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創造台鷹球團地方雙贏，澄清湖球場平日半價優惠應擴大實施。

說明：台鋼雄鷹棒球隊比賽精彩，長期而言培養一群忠實球迷非常重要，尤其在地居民如果能夠養成看球的習慣，那將是球團和地方的雙贏。台鋼雄鷹球團回饋地方，已將烏松區 7 里納入半價優惠，好的措施應該擴大舉行，澄清湖棒球場雖然位在烏松，但鳳山其實也就在隔壁。鳳山不但是高雄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像北門里、鎮北里，甚至華鳳特區在內的大赤山地區，很多里騎機車到澄清湖球場都只要 5 分鐘、10 分鐘，這麼近的距離都應納入半價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創造台鷹球團地方雙贏，澄清湖球場平日半價優惠應擴大實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今（113）年台鋼雄鷹透過短租方式使用本市澄清湖棒球場，共計安排 40 場主場賽事，全年租金為 400 萬元，目前共計 24 場主場賽事，平均入場人數約 6,500 人，藉由台鋼雄鷹帶動本市職業棒球運動觀賽風氣。 二、經查其餘直轄市皆透過促參方式將棒球場委由各職棒球團經營管理，包含天母、新莊、桃園、台中洲際、台南等棒球場，目前皆由各職棒隊做為球隊主場；本府將持續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

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球場營運管理，後續研議地方回饋機制。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運動訓練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知覺認知功能與生理機制皆有正面影響，然而目前運動中心普遍缺乏該類兒童體適能課程，建請將開設該類課程列為運動中心外包簽約條件，並以公務預算適當補貼，有效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運動訓練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知覺認知功能與生理機制皆有正面影響，然而目前運動中心普遍缺乏該類兒童體適能課程，建請將開設該類課程列為運動中心外包簽約條件，並以公務預算適當補貼，有效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越來越多研究顯示運動可以刺激大腦神經網絡，並透過動作、肢體來維持身體協調，因此肢體跟活動力豐富的孩子，在學習上的表現也勝過肢體不協調的孩子。運動訓練有助於整合大腦，並且日後能幫助他們在思維、閱讀、知覺、操作器具跟語言學習等各方面的表現。 二、關於運動訓練用以強化身心知覺認知功能與生理機制的兒童體適能課程，將會請運動中心將此類課程研議評估並列為開課參考。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中正運動園區之羽球場、青少年籃球場、壘球場、極限運動場請早日優化。

說明：配合中正運動場改造，旁邊之羽球場、青少年籃球場、壘球場、極限運動場也應同步優化，以全新設施呈現運動園區新風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中正運動園區之羽球場、青少年籃球場、壘球場、極限運動場請早日優化。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建構高雄市成為南部永續發展首要都市，另為提升市民運動環境及推動全市親民運動場域，打造高雄為運動城市，市府重新規劃捷運橘線 O9 站（苓雅運動園區站）周邊土地之使用性質，以提升土地整體利用，並促進整體環境發展。</p> <p>二、為配合捷運橘線 O9 站開發，市府重新將中正運動場打造為 High Line 複合型運動公園，並將現有極限運動場遷移至中正運動場東側，新設極限場之設施將全面優化，更加符合極限運動員之訓練以及使用需求；現有中正壘球場將往南移動，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新設牛棚、球員休息區、廁所等設施，未來將以苓雅運動園區站為運動園區核心，連結苓雅運動中心、四維羽球場、中正壘球場、極限運動場、國際游泳池等運動場館，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場域。</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寮運動園區內增設型室內運動館及常年舉辦運動場地相關賽程。

說明：目前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是高雄市首座國民運動中心。建請運發局評估大寮運動園區（中山工商對面）設置室內綜合運動館之可行性（如健身、重訓器材…等），並常年舉辦該場地各項相關運動比賽，以提升運動場地的使用率及活化民眾的運動體建觀念。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3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寮運動園區內增設型室內運動館及常年舉辦運動場地相關賽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運動園區現設有籃球場、射箭場、滑輪場/溜冰場、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為具有多元運動功能的室外運動場域。另本市與輔英科技大學冠名合作的大寮運動中心，鄰近約 5 分鐘車程，設有游泳池、重訓室、有氧教室、環狀輕適能教室、飛輪教室、室內籃、排球場等空間，環境舒適、設備完整。 二、大寮運動中心常年支援各項賽事場地，例如 112 年大專盃籃球聯賽、大專盃排球聯賽預賽場地，112 年高雄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等，更提供鄰近學校如中山工商足球隊、大寮國中田徑隊移地訓練場地。

三、大寮運動園區及大寮運動中心共同提供大寮地區居民室內、室外運動的最佳選擇，大寮運動園區的射箭場、滑輪場/溜冰場亦可補足大寮運動中心未具有的運動設施，兩者運動及遊憩功能齊全，相輔相成，可滿足大寮地區居民運動所需，暫不建議於大寮運動園區內再規劃設置室內運動館。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規劃高雄市二二八白恐人權圖書館市民公共空間。

說明：建請尋址設置「高雄市二二八白恐人權圖書館市民公共空間」，並評估研議於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高雄國際會議中心」2 樓之公共會議空間設置「高雄市二二八白恐人權圖書館市民公共空間」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規劃高雄市二二八白恐人權圖書館市民公共空間。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當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歷史場域，館內設有「二二八 0306」常設展，以文物史料、影像及模型等呈現高雄地區事件發生經過、相關人物遭遇及平反運動歷史；轄下館舍柯旗化故居中保留第一出版社，展示柯旗化的一生與高雄人權運動等主題，呈現政治受難者本身及其家屬共同交織出的歷史文化內涵。高史博定期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並持續透過特展、資料蒐集，走讀或講座等形式，宣揚人權理念，推廣相關歷史知識與關懷。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空間目前由市府研議相關局處進駐活化使用。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高雄市府成立「文化內容中心」，以扶植在地文化產業。

說明：

- 一、目前文化部轄下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全國第一個地方政府層級的文化內容機構，以扶植在地文化相關產業發展，挖掘在地文化並產業化，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必要的協助與支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109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市府成立「文化內容中心」，以扶植在地文化產業。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為扶植在地文化產業，開辦文化工作者與文創人才培育課程，規劃各式創作展演獎補助計畫，並戮力推動文創產業聚落成形，自多元面向協助產業落地高雄，相關作為舉例如下：</p> <p>一、駁二藝術特區堅持倉庫群由以藝術、文化、文創為本質之單位優先進駐，型塑該區為蘊含文化之藝術場域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持續辦理文創人才駐市計畫、藝術家進駐計畫，闢建駁二共創基地，提供具潛力的設計及文創產業人才工作空間，落地高雄。</p>

二、活用本市文化資產，以眷村為據點，推動「以住代護」系列計畫，招募設計、文創、工藝、書店、餐飲等業者進駐現有房舍，以青創能量打造城市文創聚落，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

三、以扶植影視產業為出發點，開辦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南方編劇培育工作坊，推出電影影集製作投資補助、拍片支援及住宿補助、影片行銷宣傳協助等多重方案。

四、針對不同文化藝術領域設計獎補助計畫，包括：書寫高雄—文學創作及出版獎助計畫、《好繪芽》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春藝環境舞蹈徵選計畫、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等。

綜上，本府責成文化局等既有機關（構）推行各項藝文產業友善措施，支持藝文工作者勇於創作創業，活化既有空間提供個人或產業落地進駐，積極扶植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暫無成立新機構之規劃。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推動「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智慧科技、促進產業間交流連結合作，產出數位掃描 3D 列印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說明：

- 一、邀請文化資產、影視音以及時尚跨域等三組，透過定期講座，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也藉此媒合人才，令產業間對話、互為瞭解。
- 二、數位掃描是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組織關注的焦點，每一種掃描方式有其優缺點，可使用的範圍相當廣，靜態文物、文化資產、城市和人物皆可，建置「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科技，規畫短中長期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 三、使用數位掃描留下文化資產建築的資料，後來成為修復重建建築的重要依據。
- 四、3D 建模需使用多臺相機環繞 360 度角拍攝大量的照片，得到立體、貼圖和材質三項資料，利用光學原理和電腦運算建立不同材質的數位備份。以國立歷史博物館鎮館之寶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為例，塔剎與塔身相隔兩地。
- 五、從數位掃描技術體現文化資產與典藏研究正朝向發展建立數位數據，同時研究結果轉化後連結上觀眾和有興趣的潛在研究者。展演一端則是虛擬動畫結合實體文物，文物原有價值在當代產生動態且多樣性融合。台灣具備發展文化與科技結合的實力，博物館辨識自己的定位及發展方向，將會是決定引進科技與程度的關鍵，經數位掃描並 3D 列印，觀眾戴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就能看見一體的文物在虛擬世界復原。

辦法：

- 一、3D 建模需使用多臺相機環繞 360 度角拍攝大量的照片，得到立體、貼圖和材質三項資料，利用光學原理和電腦運算建立不同材質的數位備份。
- 二、建置「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科技，規劃短中長期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 三、舉辦座談會，邀請文化資產、影視音以及時尚跨域等三組，促成文化智慧科技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范織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0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智慧科技、促進產業間交流連結合作，產出數位掃描 3D 列印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與部落文化教育推廣，本府於 113 年 2 月向中央爭取部落現有空間優化及展示空間策展規劃經費，中央於 6 月 4 日核定相關經費，後續將啟動展示內容策劃製作，且結合相關展示科技。 二、萬山岩雕於 101 年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後續亦將與策展單位評估現有資料實際運用於 3D 列印及 AR 擴充實境等數位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並融入本次策展內容。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左營海軍眷區文化景觀區增設廁所、街道家具、停車場。

說明：

- 一、左營海軍眷區文化景觀區面積 59 公頃
- 二、目前部分眷舍以住代護、明德新村設台灣眷村文化園區，吸引不少人前往探訪眷村獨特文化
- 三、民眾反映：當地缺乏公共設施。

辦法：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廁、街道家具、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海軍眷區文化景觀區增設廁所、街道家具、停車場。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辦理。預定 114 年完成以住代護周邊公廁建置暨緯六路周邊與明德新村景觀整備，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循序於左營海軍眷村全區引進現代化公共設施，打造眷村宜居社區，提升眷村觀光機能。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文化局改善文化幣兌換據點。

說明：文化幣推行已兩年，然而高雄市文化幣兌換據點呈現分布不均的狀況。38 個行政區中，有 8 個行政區無兌換據點，有 10 個行政區只有 1 處兌換據點，而超過 10 個以上兌換據點的有 10 個行政區。並且兌換比率 72.3% 相較去年下降，青年在流行音樂的消費比例也過低（僅占 1%）。建請文化局積極推廣配套活動，刺激青年來高雄使用文化幣消費，並且檢討文化幣兌換據點，拓展各行政區的兌換據點，以落實文化平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1083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文化局改善文化幣兌換據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文化部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針對 18-22 歲及 16-22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 1200 點文化幣，使用範圍以支持「國內」藝文產業之實體場域消費為主，可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視聽娛樂、圖書及文創工藝等藝文消費折抵，包含看表演、看國片、買書、參觀博物館、逛市集/展會買文創工藝品，以及參加手作 DIY、藝文體驗、社區文化小旅行等活動。 有關部分偏鄉可使用文化幣的實體據點較少，本局已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推廣及宣傳文化幣活動訊息，鼓勵店家加入藝文消費者行列，後續亦將持續與文化部建議，希望可以不同消費型式彌補城鄉

差距，改善使用便利性，提供偏鄉民眾在購買或體驗文化服務時，能有更方便的途徑。

另依文化幣使用規範，適用於音樂展演空間國內藝人演出，或售票系統實體門市或線上平台販售之「本國」流行音樂，於本市舉辦之演唱會如鼓鼓呂思緯、理想混蛋、鄭宜農、八三夭、萬芳、陳華及安溥等歌手均可透過售票系統使用文化幣，未來本局亦將鼓勵主辦單位申請文化幣消費點，促使 16 至 22 歲年輕人多欣賞國內藝人演出。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文化局儘速擬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行銷策略。

說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肩負教育展示的功能，相較開館時的 300 萬參觀人次，已減半剩 123 萬人，並且舉辦展覽和表演的頻率稀少，藝文活動量能過低。然而大東建築外觀特別，室內設有多功能廳舍，並且位處捷運站出口，交通便捷性充足。

建請文化局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盤點大東周遭環境與現有軟硬體資源，全面性地規劃吸引民眾遊玩和看展演的行銷策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文中字第 11331143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文化局儘速擬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行銷策略。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建築深具特色且毗鄰捷運橘線 O13 出口，園區內設有演藝廳、演講廳、藝文教室、鳳山歷史教室及藝術圖書館等場域，且招商引進親子餐廳及地下停車場營運，機能具足。 二、自 101 年 3 月啟用迄至本（113）年 5 月份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已辦理演藝廳表演活動計 1,803 場、大廳音樂會 760 場、演講活動 4,404 場、戶外大型活動 143 場、假日戶外藝文演出活動 725 場、參訪及導覽 1,123 場、藝術圖書館 1,001 萬餘人次到訪，藝文展演參與達 2,555 萬以上人次，其中演藝廳每年平均 147

場次的各式展演，園區每週六日還有自行策劃的戶外演出及大廳音樂會等免費活動，戶外廣場亦免費開放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活動，各式展演活動並無間斷，已成為鳳山地區市民參與藝文活動及生活休憩的熱門地標。

三、在行銷策略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推出展演活動均透過文化高雄月刊及相關社群網站周知，或廣發新聞媒體報導；自行策辦的大廳音樂會及戶外展演，於春節及寒暑假期間特別規劃適合親子聆賞的節目；場館資源優先提供本市學校及立案演藝團隊使用，除場地使用優惠外，本年度更透過「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與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提供課程、講座、素人舞蹈工作坊、藝術跨域推廣及公益課程等項目，邀請社區學校與民眾藝術體驗。以多元方式深耕培育藝文人才與增加地方藝文欣賞人口。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為重塑哈瑪星地區風貌，建請加速研議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體規劃，活化再造文化歷史嶄新風貌。

說明：民國 103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產權人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積極溝通，由文化局租賃營運方式保存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並加以活化，兼顧開發與文化資產保留。民國 109 年文化局與進駐團隊合作活化，將日治時期「春田館」之意象轉化為「春田茶室」及「春田冰亭」，讓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變身觀光場域；民國 113 年 1 月底因空間調整而暫停營業。

為重塑哈瑪星地區風貌，建請加速研議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體規劃，活化再造文化歷史嶄新風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45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為重塑哈瑪星地區風貌，建請加速研議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體規劃，活化再造文化歷史嶄新風貌。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113 年 1 月因廠商因應公司品牌經營進行重整，調整原契約營業面積，結束貿易商大樓之租賃營運。 二、文化局正重新評估整體規劃並串連結合週邊各文化景點，積極招商引資，尋找合作夥伴，提供民眾具歷史觀光意義的優質場域，帶動地方經濟活絡。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儘速研議並整體規劃「香蕉碼頭」場域，加速招商引資進度，提供安全、合法且具歷史觀光的優質場域。

說明：高雄香蕉碼頭宴會館經營團隊河邊餐飲公司長期積欠港務公司租金、非法使用歷史建物「香蕉碼頭（香蕉棚倉庫）」，因此港務公司向法院提請強制執行，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執行查封。建請儘速研議並整體規劃「香蕉碼頭」場域，加速招商引資進度，提供安全、合法且具歷史觀光的優質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12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儘速研議並整體規劃「香蕉碼頭」場域，加速招商引資進度，提供安全、合法且具歷史觀光的優質場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香蕉棚」(香蕉碼頭)位於高雄港 3 號碼頭，曾為香蕉儲運空間；50 年代台灣香蕉大量出口日本，經由鐵路運至高雄港，賺進大筆外匯，因此贏得台灣香蕉王國的稱號。香蕉棚見證香蕉產業輝煌之發展歷史，目前是全台灣僅存之香蕉產業歷史建築，在高雄港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p> <p>二、該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為港務公司，原委由河邊公司經營，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港務公司已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收回香蕉棚管理</p>

權。

三、目前市府已與港務公司進行合作，針對該歷史建築再利用，展開具體規劃作業。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海軍眷村活化。

說明：有關合群新村全面修繕及眷村活化問題，本席曾多次會勘，也提出修復活化眷舍；新增停車位；增加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保留眷村防空洞等重要元素；移除電桿、電箱、拓寬緯六路；重塑景觀風貌等建議，請文化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海軍眷村活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風貌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辦理，循序於左營海軍眷村全區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多功能活動中心等現代化公共設施，並盤點眷村重要元素如防空洞、蓄水池等予以保存。</p> <p>二、緯六路原可通行寬度不足 7 公尺，經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完成占用道路之路燈、電杆及電箱遷移，目前全線恢復原道路寬度 9 公尺通行。本府並刻正辦理緯六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預定 113 年底開工，114 年底完工，全線恢復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20 公尺。</p>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眷村文化園區闢建停車場及廁所等公共設施。

說明：眷村文化園區內缺乏廁所、停車場、休閒座椅等公共設施，請文化局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4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眷村文化園區闢建停車場及廁所等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辦理。預定 114 年完成以住代護周邊公廁建置暨緯六路周邊與明德新村景觀整備，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循序於左營海軍眷村全區引進現代化公共設施，打造眷村宜居社區，提升眷村觀光機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鳳鼻頭國定遺址保存暨遺址公園/遺址博物館興建，以利國定遺址有更加完善的規劃與永存之地方文化及教育推廣，並帶動地方觀光。

說明：高雄市最南端林園區〈鳳鼻頭國定遺址〉，係日人金子壽衛男挖戰壕時發現於 1941 年，多年來受到國內外學術單位的挖掘研究，證實同一地點有 4 層文化遺址，其可上溯至 6000 年之新石器時代早期，有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遺址面積 9.7 公頃，於 2006 年始被改定為國定遺址，為台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相當罕見，屬於世界級的珍貴文化遺產，建請市府爭取經費儘速用地取得並推動遺址公園/遺址博物館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43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鳳鼻頭國定遺址保存暨遺址公園/遺址博物館興建，以利國定遺址有更加完善的規劃與永存之地方文化及教育推廣，並帶動地方觀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本案持續爭取財務評估可行性分析、考古教育館擴充計畫。 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評估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受託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與周遭重劃區的建置，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於 112 年 12 月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經文資局回復計畫修正，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送 B 類（考古遺址類）補助申請。

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擴充計畫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一期）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館啟用，提供線上預約及假日定時導覽與多項活動，為擴大教育推廣及展示解說，本府 112 年 12 月同步向文化部提送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擴充計畫，作為開闢前推廣基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議完，計畫已修正預計 6 月核定。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加速評估新設鎮北國中之可行性與訂定明確期程，使鎮北里與忠誠里以及文山生活圈各里學子能就近入學，減少家長接送來往時間，完善重劃區之基礎文教設施，並同步減少城市碳排。

說明：

- 一、有鑑於忠誠里刻正興建兩處國宅（預計將達 700 戶以上），且忠誠里與鎮北里（截至 113 年 3 月底人口數分別為 4,006 人與 12,293 人）兩里亦持續興建集合式與連棟式住宅，預期十年內人口增加總數將逾五千人，有關學子之就學權利不可忽視，請貴府及早規劃因應，以完整之文教設施，服務新遷入之市民。
- 二、「移動污染源」（指燃油式交通運輸工具）為台灣各縣市碳排主要來源之一，若能以生活圈為單位，提升就近入學的比率，並同步實踐人本交通政策，對於城市整體發展應是可實行之策略，為維護北鳳山學子之權益，建請貴府研議實施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71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加速評估新設鎮北國中之可行性與訂定明確期程，使鎮北里與忠誠里以及文山生活圈各里學子能就近入學，減少家長接送來往時間，完善重劃區之基礎文教設施，並同步減少城市碳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鎮北里及鄰近之忠誠里等鄰里近年來人口成長雖有上升趨勢，惟鄰近之烏松國中、青年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及鳳山國中尚能容納就

學需求。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整體檢討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改善大社國中圍牆邊大量落葉問題。

說明：大社國中圍牆邊大量落葉問題已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已反應教育局及會勘多次，雖有修剪但效果有限無法根治，希望教育局能針對此問題積極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78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積極改善大社國中圍牆邊大量落葉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社國中臨成功一巷之圍牆內樹木主要為桃花心木，該校除定期派員於圍牆外校地區打掃落葉，每年於落葉季亦加強打掃頻率，以減少落葉影響周邊住戶情形。 二、教育局業督請大社國中定期提報樹木審查會議，透過適當修剪取得良好樹型，並減少不良枝葉竄生與過度茂盛樣態，教育局將持續掌握該校申請修剪與提報修剪成果情形，另部分枝葉穿透電線桿與電線，業請校方洽台電公司協助辦理，以維護安全。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呼籲教育局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路保障學子通學安全。

說明：觀音國小內的通道，同時也是學校推動校園繞圈賽及附近社區散步的主要步道，因年久失修多處已形成坑洞，落差甚至達數公分，不但下雨天易積水，更擔心學生跑步或社區民眾散步造成跌倒受傷產生的相關賠償問題，呼籲教育局儘速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路，透過經費的申請整建問題嚴重的車道，讓學生及民眾能安全安心的使用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70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呼籲教育局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路保障學子通學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0 日收悉「113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需求補助項目為「校園通路鋪面整修工程」，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0 萬 668 元。經教育局檢視計畫書後，請學校補足計畫書缺漏，經學校補正後發函至教育局申辦。 二、囿於整體經費分配尚無法全額補助「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道」經費，教育局建請學校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並由教育局協助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三、教育局重視並積極辦理本案，經多次聯繫及提醒學校提案，並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24 日至觀音國小會勘。觀音國小經重新評估本案整體工程規劃設計，以完善校園通道安全性，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音國總字第 11370296400 號函提報「113 年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校園通路鋪面整修工程」計畫書，所需經費 996 萬元。教育局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4385400 號函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及工務局儘速改善大社文中二公園設施問題。

說明：大社區目前腹地較大的公園就屬文中二公園，目前地目為學校用地，但教育局對公園的設置上的預算的編列往往不足，園內的遊具設施大多已老舊，且步道因竄根問題多已損壞，建請教育局及工務局儘速編列經費改善，提供市民一個舒適的公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506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及工務局儘速改善大社文中二公園設施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張議員勝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保安里長與教育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養護工程隊赴現場勘查，請教育局就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步道不平整處進行改善。 三、就危險設施部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部分步道不平整處改善，另公園處鳳山維護工程隊亦於 112 年 6 月完成彈性地墊更新。

四、有關公園周邊人行步道修復 1 節，經評估該步道旁樹木竄根致有頻繁隆起情形，須全面架設截根板因應，因經費龐大，原計畫爭取學校通學步道經費予以改善，惟文中二公園為學校預定地，無法申請，考量教育局目前尚未編列相關預算，將先針對區域修復隆起地磚，後續視預算編列情形因應處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於那瑪夏國中擇取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

說明：為讓原民鄉親有休憩活動健體的空間，建請教育局研議於那瑪夏國中擇取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供學生學習運動使用；也讓鄉親在學校開放時間可入校使用設施運動健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8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於那瑪夏國中擇取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那瑪夏國中擇取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案，教育局已請該校依教學實際需求評估規劃，於本年度申請期間內（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或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知日期）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與運發局、海洋局研議辦理那瑪夏學校學生，參加水域運動教育。

說明：原鄉學校學生較缺乏海洋或水域運動知識。原鄉學校學生參加海洋、水域教育，可增加視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506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與運發局、海洋局研議辦理那瑪夏學校學生，參加水域運動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與海洋局、運發局合作，於愛河、蓮池潭等地提供水域運動相關課程(含防溺水教育)，鼓勵學校參與體驗或發展水域運動社團，並由教育局補助學費、交通費及帶隊教師鐘點費。</p> <p>二、教育局研議規劃專案補助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山區學校參加前項水域運動教育課程，鼓勵偏鄉學生參與水域運動。</p>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檢討並加速準公共幼兒園孩童須鑑定安置時，教師助理員補助審核之效率。

說明：

- 一、依規定準公共幼兒園於九月拿到孩童心理衡鑑後，可向教育局申請教師助理員補助，實務上公文流程約 2 個月才會確認有無通過補助資格。
- 二、實務上，部分幼兒園如無確認補助通過，並不會自費加聘教師助理員，故教育局審核補助的時間會直接影響到小朋友獲得協助的時期。
- 三、綜上，建請教育局檢討相關流程，並討論加速審核機制之可行性，以利教師助理員補助提供時程。

辦法：

- 一、檢討流程並研議流程電子化及加速審核機制之可行性。
- 二、建立教學助理員之人才資料庫，以便協助園所徵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506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檢討並加速準公共幼兒園孩童須鑑定安置時，教師助理員補助審核之效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事宜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經費及期程撥款補助幼兒園，幼兒園如有新增需求本局於提請國教署同意後調

整補助款予以撥附，或向國教署申請新增經費事宜。

二、本局於接獲國教署補助通知後立即轉知各園核定經費情形，並請幼兒園於本局電子管理平台線上確認各園需求情形，或上傳相關資料以加速作業。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檢討幼兒園難覓條款並附加園所長期使用難覓條款之必要條件。

說明：

- 一、因幼教產業人才荒才衍生出難覓條款，目前高雄市只要 2 週聘不到人就可以透過難覓條款聘用無相關專業及學歷之教保員，導致部分園所長期恣意使用此條款，造成教保員素質不一。
- 二、幼教工作人員為照顧幼兒性命與兼顧幼兒發展之第一線專業人員，教育局應設立更嚴格之使用門檻，並同步要求無專業之教保員持續進修，避免放任無相關專業知能之難覓人員長期任教，影響幼童權益。

辦法：

- 一、園所連續 2 年以上使用難覓條款聘用教保員，顯見其勞動環境不符合教保員要求，故應辦理招生員額減少，以利招生員額、班級數跟正式教保員人數相符，同時提高園所改善勞動條件之意願。
- 二、連續 2 年以上擔任難覓條款之教保人員，應要求必須取得相關學籍或學歷，以利具備專業知能，保障幼兒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976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檢討幼兒園難覓條款並附加園所長期使用難覓條款之必要條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

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 2 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

二、為避免教保服務機構長期以難覓條款進用未具教保相關專業知能之代理人，本府教育局業以 113 年 4 月 22 日提報 113 年第 1 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提案討論相關配套作為，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提案內容說明如下，俟中央研復後廢續辦理：

(一)持續 2 年(含)以上提出難覓條例之園所，應減少招生員額，以利控管教學品質。

(二)進用難覓人員應於聘用期滿 2 年內，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教保員資格，第 3 年起如無取得資格則禁止持續招聘該員。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提供福東國小戶外球場的雨遮工程經費補助。

說明：提供福東國小戶外球場的雨遮工程經費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78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提供福東國小戶外球場的雨遮工程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針對有設置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會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本案爰請學校優先評估是否適合設置光電風雨球場，教育局將提供相關協助。 二、有關本市學校擬增設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知本市各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流程），協助學校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局，以續行後續現勘事宜。 三、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聯繫該校，請學校依前述設施設置流程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俾以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延續營養午餐費用補貼減輕學子就學負擔。

說明：在過去的兩年裡，因為物價關係營養午餐金額調高部分額度，市府與議會達成共識，營養午餐調漲補貼預算納入預算，不讓學生家長負擔價差。建議教育局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減輕學子就學負擔。並應持續檢討營養午餐相關費用編列狀況，以合理反映實際社會物價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88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延續營養午餐費用補貼減輕學子就學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3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6 元、49 元、51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2 元~54 元、45 元~57 元、47 元~59 元。</p>

三、本市考量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全額補助本次調漲基準費 2 元，含之前補助 2 元，共補助每生每餐 4 元，每年補助約 1.5 億元。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局部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適度開放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相近鄰別得經學區劃分委員會討論後增列自由學區。

說明：以楠梓區盛昌里為例：位於德民路上之 23 鄰為右昌國中學區，對側 24 鄰為國昌國中學區，上述二鄰皆距離屬同一路上之國昌國中約 550 公尺。為友善學生通學環境，建請檢討相關制度，以確保學生就近入學權並顧及家長選擇教育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86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局部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適度開放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相近鄰別得經學區劃分委員會討論後增列自由學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特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另依據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自由學區。但因本市鐵路地下化等類此重大交通建設之原因，致影響學生就近入學權益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得由各區公所、學校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高雄市國民中

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 二、另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公告。
- 三、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 11 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增置公立幼兒園並規劃兩歲專班。

說明：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降低育兒家庭照顧負擔，建請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並全面設置兩歲專班，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以提升本市平價教保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8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增置公立幼兒園並規劃兩歲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 二、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1 班、提供 1,447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109 班、提供 1,735 個人園名額。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教育局依法核實編列教育經費預算，不得假立名目、移作他用。

說明：

一、教育基本法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均有相關規範。

二、執行預算不時傳出巧立名目、移作他用，影響既定教育活動之推展。

辦法：教育局依法確實編列教育預算，並確實督導預算正軌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33451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教育局依法核實編列教育經費預算，不得假立名目、移作他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教育局教育經費預算編列，係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之精神，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相關規定籌編。 二、教育局預算執行原則，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於預算編列範圍及額度內辦理。期間如有因業務需要需增加經費，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爰教育局預算均依相關規定編列及執行，無假立名目移作他用之情事。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訂定補助學校委外人力經費最低標準。

說明：學校因人力不足，校園安全防護、水電修繕、校園綠美化等庶務工作需委外辦理，目前補助經費沒有標準，致使各校無所適從。

辦法：教育局訂定補助學校委外人力經費之最低標準，讓各校有所遵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513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訂定補助學校委外人力經費最低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職工出缺未能補實人力，教育局補助學校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實時，係於每年度概算編列時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勞務採購金額計算範例，依編列概算當時最低工資設算來年預算擬編列金額，並提出額度外需求送主計處及財政局審議，以適度調整學校職工出缺人力及校園安全維護（保全）費用。</p> <p>二、另教育局已循預算編列程序設算 114 年辦理勞務委外採購所需金額，並積極爭取財政及主計單位支持。</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編列補助一般或非山非市學校廚工聘用人事之費用。

說明：高雄市學生午餐普及率高，學校廚工常有人力不足問題，影響午餐品質。

辦法：教育局編列「補助一般或非山非市學校廚工聘用人事之費用」，以提高民眾應徵和任職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96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編列補助一般或非山非市學校廚工聘用人事之費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各校廚工人力辦理供餐無虞，另學校午餐為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的午餐費支應，並由學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廚工薪資待遇於勞動契約中規範；學校並可視其午餐結餘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 二、教育局協助學校解決聘僱廚工措施如下： (一)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問題，教育局所屬學校午餐收費基準每 2 年進行檢討調整，113 學年度起將調漲收費基準 2 元，即國小 46 元、國中 49 及高中職 51 元，另各校得依午餐供應型態於收費基準做負 4 至正 8 區間調整，期透過基準費調整及彈性空間，提高學校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及相關

支出。

(二)學校廚房廚工倘有出缺，可由鄰近周邊學校協助媒合或學校逕洽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媒合；另教育局設有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群組，透過資訊交流可享各校廚工人力資料庫，供需求學校尋求廚工人力。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教育局明確訂定教師每學年進修研習最低時數及獎懲機制。

說明：

- 一、當前實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十一項條文之內容：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應符合教育局所訂最低時數之要求，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由各校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績優者，由各校酌予獎勵。
- 二、為有效激勵教師與時俱進、發揮專業精神並展現教學績效，應明訂最低研習時數，並確實要求教務處與人事室落實共同檢核作業，以改善多年消極、粉飾太平之積弊。

辦法：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 11 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督字第 1133461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教育局明確訂定教師每學年進修研習最低時數及獎懲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已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 二、依據上開計畫（捌）檢核機制略以：「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每 1 學年至少進修 28 小時（未含法定研習時數），其中參加本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

研習中，至少選擇參加 8 小時研習」。

三、另教育部委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訂有「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教育局每年均函文所轄學校，依據校內教師進修研習情形予以敘獎，落實鼓勵教師研習目標。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研訂教師擔任學校行政職務獎勵機制與行政減量作業規範。

說明：

- 一、學校行政工作由教師派任，常要兩頭忙。
- 二、學校行政人才荒相關問題，需建立機制改善。

辦法：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研訂教師擔任學校行政職務獎勵機制與行政減量作業規範，並定期進行盤整、提出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4589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研訂教師擔任學校行政職務獎勵機制與行政減量作業規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並減輕行政業務負擔，相關機制如下： 一、法規面：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外，並依服務年資核給休假，給予國民旅遊卡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二)為獎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肩負本局各項教育政策及校務工作，就其績效成果及辛勞得力情形辦理敘獎。 (三)本市訂有各教育階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據以減授課，並針對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學校，訂定增置資訊組長之配套方案，以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工作負擔。

二、政策面：

- (一) 每年定期檢視訪視評鑑項目，採「簡化指標」、「減少次數」、「簡化流程」、「數位化」等策略，並協調各訪評單位於學年度內，將各校受實地訪評次數管控在 2 次以內（不含追蹤輔導及抽查等），落實行政減量目標。
- (二) 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研習盡量不於學期中調訓研習，並實施教師研習簡化，針對各項法令研習，鼓勵各校運用港都 e 學苑等網站自行參與線上研習。對於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小校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會議及比賽活動時，尊重偏鄉小校參與意願。另必要性研習活動或會議則研議以分區方式辦理為原則。
- (三) 每年規劃辦理各處室主任研習工作坊，持續培訓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協助行政經驗傳承。為鼓勵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歷練不同職務，將其擔任行政職務年資，列為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或教師介聘之積分採計項目或加分項目。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有鑑於本市之藝文教育需求面與其普及性未能相異，建請貴府應責成主管機關普及其供給，擴大藝文之易近性（accessibility），並同步提升本市老新聚落之社群文化與傳統之保存，以提升城市認同與促使市民社會之再建構，維繫本市長期發展之根基。

說明：

- 一、有鑑於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縣市合併等因素，原有聚落之經濟、環境、社會、水文歷史逐漸消失，促使傳統紋理保存之困難與市民社會之解離，對於上開具有經濟與社會價值之無形資產形成影響，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檢視與研議因應對策。
- 二、為保護本市環境水文與經濟社會歷史紋理，並推動對於當代藝術之認識，建請貴府研議透過藝文教育之實施與普及，設計適合不同年齡層之兼具理論實務之課程，透過學習之途徑，促使本市之傳統資產得以保存，並推廣當代藝術之再認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110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本市之藝文教育需求面與其普及性未能相異，建請貴府應責成主管機關普及其供給，擴大藝文之易近性（accessibility），並同步提升本市老新聚落之社群文化與傳統之保存，以提升城市認同與促使市民社會之再建構，維繫本市長期發展之根基。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每年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傳統戲曲等藝文推廣活動及藝

術教育扎根計畫，主動進入校園及偏區，提供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域之民眾親近藝文之機會，期能落實文化平權，促使藝術教育扎根。近年以本市歷史紋理、傳統技藝、當代藝術為主題，本市推出諸多保存與推廣計畫，例如：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配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政策，邀請本市師生走進演藝廳、美術館、博物館、歷史現場等場域，實地觀賞展覽，認識在地文化；影繫生活—皮影戲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皮影戲館為基地，針對樂齡、新住民、學生、社區居民等，辦理傳習、工作坊、製作教學等多元活動；高美館「文化美感輕旅行」則是配合教育部，媒合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參觀高美館與兒美館，透過專業導覽瞭解當代藝術，進行美感體驗。

為期本市藝文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除深耕校園，本府也將持續就不同年齡層的民眾設計研習課程、工作坊、講座、走讀等多元活動，納入傳統資產與特色文化傳承發展相關議題，並強化與社區聚落之連結，寓教於樂，提供民眾接觸與認識本市在地文化之途徑。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媒體素養的課程，提升青少年媒體識讀及批判思考能力。
說明：在網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社群媒體蓬勃發展下，民眾獲取資訊的管道更為廣泛，而根據瑞典民主多樣性中心（V-Dem）調查，台灣連續 10 年排名「受境外假消息攻擊嚴重度」世界第 1，選前更是假訊息密集散布的時期。對此，教育部透過將媒體素養納入課綱、設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及建立媒體識讀推動溝通平臺等等措施因應。為杜絕不實訊息、提升青少年媒體識讀能力，建請持續推動媒體素養的課程，提升青少年媒體識讀及批判思考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60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媒體素養的課程，提升青少年媒體識讀及批判思考能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 大面向共 9 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於 111 年修訂「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至少 1 所媒體素養基地學校，以 3 年為期，規劃 111 至 113 學年度計畫。本市由英明國中審核通過辦理，先予敘明。
- 二、為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本府教育局自 108 學年度起於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中辦理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並於 113 學年度新增規劃國中小媒體素養課程教學實踐方案，依據教育部媒體素養辦理教師研習的課程架構，辦理產出型工作坊。鼓勵全市教師發展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於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並透過共備/專家入校諮詢、觀議課歷程，設計創意的教學內容，發掘優質的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促進有效教學的交流與分享。另教育局將持續培植並鼓勵與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下一期（114 至 116 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
- 三、此外，教育局將於課程領導人培訓研習持續向各校加強宣導積極參與精進計畫媒體素養教師研習，並鼓勵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主題教學設計，厚植本市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及批判能力。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合作，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校外教學，培養學生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

說明：食農教育是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出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亦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並促進健康飲食習慣的養成。建請跨局處合作，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校外教學，培養學生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517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合作，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校外教學，培養學生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與農業局依據「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跨局處合作辦理學校推廣食農教育計畫主題教案甄選，培養學校農夫老師及食農社群建置；並發展以一校一特色飲食教育校訂課程，除了宣導用在地、吃在地的飲食文化外，進而推廣學校在橫向、縱向飲食課程的連結，並發展學校兼具廣度與深度的校訂課程。 二、學校可依在地特色、課程規劃，安排各類食農場域（食魚、食農等）校外教學，並運用「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食農教育推廣平臺」（網址 https://agri.kcg.gov.tw/fae/ ）教學資源，讓學童從種

植體驗、食材料理與堆肥製作等過程，連結學科知識與動手體驗，學習關注食物來源與營養，培養學童食農的素養能力，達到感恩惜食、環境永續的教育目標。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推廣身心調適假，以提升學童之心理健康。

說明：隨著時代變遷，現代人面對之問題與以往大有不同，不論是生活壓力、學業或工作壓力、情緒狀況或親子問題…等，導致心理壓力比以往還大，因此近年間心理健康議題係愈來愈受到重視。

有鑑於此，建請教育局完善身心調適假之相對應配套措施，並加速將身心調適假推廣至本市各高中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742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推廣身心調適假，以提升學童之心理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業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身心調適假推廣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市立小港高中、文山高中二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 二、試辦計畫重要內涵如下： (一)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流程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且不得領全勤獎。 (二)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三)請假方式：

- 1.已到校欲提早離校：應由學校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2.尚未到校：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五)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或每月彙整提供給輔導處(室)，俾利追蹤輔導。
- 三、教育局配合國教署規劃請各試辦學校彙整實務意見，後續並將配合國教署規劃推廣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改善三民高中棒球場之場域狀況。

說明：三民高中棒球場係棒球賽事常用之場地，同時亦為棒球隊名校，惟該場地之硬體設備尚有問題待改善，如：全壘打牆破損及外野平坦度……等。建請教育局積極彙整校方之需求，並協助爭取改善經費，以供球員有安全、舒適之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5065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改善三民高中棒球場之場域狀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 113 年 4 月 22 日會勘，以提升球場安全性為優先改善目標。 二、學校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報送計畫書，整修項目包含全壘打牆補強及防撞墊、擋球網、球場紅土等項目，所需經費為 461 萬 8,758 元。教育局已於 6 月 24 日發文將計畫書報送體育署申請補助。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積極追蹤身心調適假試辦之成效。

說明：高雄市本年度將有兩所學校進行身心調適假之試辦，預計 113 學年度開始試行，建請教育局務必與試行之學校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追蹤後續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73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追蹤身心調適假試辦之成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業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身心調適假推廣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市立小港高中、文山高中二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 二、截至 6 月 7 日止，參與試辦學校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情況如下： (一)小港高中：目前計 3 名學生提出申請，總計 2.5 日，目前均無連續請假或單一學生請假達 2 日之情形，爰先由導師關心並追蹤學生情形，均為在家休息無其他異常狀況。 (二)文山高中：目前計 41 名學生提出申請，總計 65.5 日，多數學生請假以 1 日為主，另有 18 名學生分次請假達 2 日，請假學生均由校安人員及導師初步詢問學生身心狀況，如屬連續

2 天請假，則請導師加強追蹤觀察學生身心狀況並適時轉介輔導資源。

三、爰上，教育局持續彙整試辦學校實務回饋意見，另請學校落實追蹤輔導學生身心變化，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本市代理教師之權益，評估是否改以年資敘薪。

說明：代理教師之數量在現今各教育階段中愈來愈多，目前臺灣每個縣市皆有代理教師任教於各學校，顯示學校需要代理教師協助補充師資人力上之不足，對國內之教育有莫大之助益。

惟現行本市之代理教師，係以學歷之高低敘薪，對其專業性及付出程度成反比，建請評估調整代理教師之敘薪方式，改以年資敘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460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本市代理教師之權益，評估是否改以年資敘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代理教師之敘薪，前係經參照各直轄市作法，以高市教人字第 10531565800 號函訂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律定代理教師待遇如下：</p> <p>(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引述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p>

予採計。

(三)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依是否修畢教育學程資格區分 170、180 薪點敘薪。

二、目前經統計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縣市，計有金門市、臺北市（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新竹縣（113 學年度起）等 3 縣市；另本市以現有長期代理教師 2,856 人及其職前年資估算，如採計職前年資所需經費約 22 億 1,217 萬元，將比現行核薪方式增加約 1 億 9 仟萬元之經費，影響甚鉅。又考量憲法法庭刻正審理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張凱翔聲請案【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爰有關評估本市代理教師是否改以年資敘薪，將配合審理結果，規劃因應本市代理教師敘薪規範。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力推動食農教育有顯著成果之教育單位，主動提出經費補助案。

說明：高雄鳳雄國小推動食安教育連續六年市內冠軍，溫室成果全國第二名，建議市府教育局提撥獎勵給予得獎學校或補助該校或學生自籌之部分經費。

辦法：請市府農業局、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94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力推動食農教育有顯著成果之教育單位，主動提出經費補助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燕巢區鳳雄國小至 107 年起，每年皆參加燕巢區農會與四健會合作辦理與協助推廣農業產品與相關農產特色宣導比賽。</p> <p>二、107 年至 112 年連續參加該項比賽-農作競賽組。6 年內共榮獲 5 次冠軍，110 年因疫情為線上競賽，該年榮獲亞軍(特別優等)；學校各年度獲獎及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賽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高雄市競賽成績</th> <th>全國競賽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冠軍</td> <td>優等獎</td> </tr> <tr> <td>108</td> <td>冠軍</td> <td>二等獎</td> </tr> <tr> <td>109</td> <td>冠軍</td> <td>三等獎</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高雄市競賽成績	全國競賽成績	107	冠軍	優等獎	108	冠軍	二等獎	109	冠軍	三等獎
年度	高雄市競賽成績	全國競賽成績												
107	冠軍	優等獎												
108	冠軍	二等獎												
109	冠軍	三等獎												

年度	高雄市競賽成績	全國競賽成績
110	亞軍	疫情停辦
111	冠軍	優等獎
112	冠軍	二等獎

三、學校推行食農教育多年，為嘉勉人員於執行計畫期間備極辛勞、積極認真且成績優異，本府教育局請學校給予校長、承辦、協辦人員記功及嘉獎等獎勵。

四、本府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從辦理計畫說明會、專家人校協助到成果呈現，補助金額依組別有新臺幣 6 萬至 12 萬元，迄今共 53 校次參與本計畫。未來為培養學生食育素養、著重理解食物及對食農、食安重視，持續辦理本計畫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研擬體育發展從小培養一案。

說明：針對高雄市在學的優秀體育學童，教育局應研擬一套適用其體育專長的升學管道，從國小到大學都能讓其專長於就學能持續培養。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86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研擬體育發展從小培養一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市府教育局重視學生多元發展，藉由制度建立及行政協助等支持，辦理多元賽事，深化學校體育教育：</p> <p>一、辦理多種賽事活動，鼓勵學生參與</p> <p>(一)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立德盃全國棒球錦標賽(青棒、青少棒、少棒)、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等。</p> <p>(二)輔導本市國小、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共 40 項聯賽及活動。</p> <p>(三)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美國小馬聯盟世界少棒錦標賽等國內外競賽比賽。</p> <p>(四)積極推動體適能教育，增進學生體適能認知，培養學生規律</p>

運動習慣。

二、獎助優秀運動選手

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運發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

三、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

編列年度預算 570 萬元，鼓勵學校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高、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國小 10 萬元。

四、厚植優秀師資

本市學校運動教練共計 154 人，包含專任運動教練 94 人、約僱教練 14 人、體育署派駐約聘教練 10 人、學校控缺改聘約僱教練 3 人、體育署各專案補助計畫教練 33 人，持續積極厚植訓練師資，培育優秀選手。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推動班班有好空氣，全市各級學校教室普裝新風換氣系統，讓學生大口呼吸新鮮空氣。

說明：

一、高雄的空氣品質，受到季風及在地產業特性影響，長年區域橘色及紅色警示。另外班班有冷氣政策，也造成班班吸廢氣，經抽查九成教室開冷氣時，二氧化碳濃度超標，造成室內空品不佳，師生上課昏昏沉沉，影響教學品質。

二、給高雄的學生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建議加速普及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的每一間教室裝設新風換氣系統，改善教室空氣品質，提供學童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442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推動班班有好空氣，全市各級學校教室普裝新風換氣系統，讓學生大口呼吸新鮮空氣。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冷氣業於 111 年全數安裝完竣，另自 110 年起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2 年，教育局已核定 209 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其中計 113 校安裝新風換氣系統。 二、本(113)年度教育局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計畫已將核定結果通知獲補助學校，並鼓勵學校優先評估新風換氣系統。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編纂本地文化雙語教材，讓本市學生深化本土情感及擴增國際視野。

說明：高雄市大力推動雙語教育，建議市府編纂本地文化雙語教材，教材融合高雄在地人文、歷史、景點、地理、美食等，融入「越在地，越國際」之概念，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情感和認識，並透過雙語教育進一步擴大國際教育交流、拓展視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87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編纂本地文化雙語教材，讓本市學生深化本土情感及擴增國際視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本市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教育局鼓勵本市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下稱部領計畫），該計畫補助學校增值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學校成立教師雙語專業社群，並有大專院校專家學者之輔導團隊支持協助教師產出雙語教學教案。 二、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亦掛載豐富教材資源提供教師下載運用，如部領計畫優良教案示例、課室英語手冊、國民中小學建置校園雙語環境實用手冊等，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11 學年度邀請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指導及本市國小教師參與，結合

本市美食、地標、景點、歷史文化等在地特色，編纂本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課程教學補充指引，提供本市學校參酌運用並協助教師於英語教育與彈性課程的推動。

- 三、另本市國教輔導團 110 年召集本市三級學校教師編纂「國際教育教學示例」，其中一個主題為「從高雄城市特色看跨文化交流」，兼顧領域學習重點，透過結合在地、全球與跨文化議題，發展在地全球化教學示例共 4 則，供三級學校教師運用，以培養學生了解高雄市在地特色並拓展視野與世界進行互動。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本市每間學校至少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學校性別教育結合性別友善廁所之教育。

說明：

一、建請市府儘速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普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校園安心無障礙的如廁的環境。

二、建議本市新蓋校舍，其空間配置應預留性別友善廁所空間。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應結合性別友善廁所，塑造性別友善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4684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本市每間學校至少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學校性別教育結合性別友善廁所之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每間學校至少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及學校性別教育結合性別友善廁所之教育，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廁所專案，於 112 學年度起配合中央廁所經費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規劃 53 校於校園內各設置 1 處性別友善廁所。 二、目前符合中央性別友善廁所原則學校計有：王公國小、鳳山國小、大華國小、新威國小、路竹國小、兆湘國小、興達國小、文賢國小、明宗國小、潮寮國小、大寮國中、大灣國中等 12 校。

- 三、為提升教師及學生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認識及理念，教育局將「性別友善廁所」議題納入「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旨揭實施計畫業以 113 年 5 月 1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3517000 號函送本市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四、未來教育局仍會持續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校園廁所改善經費，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讓校園多元友善廁所能提供身障者、親子、多元性別者等使用，使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能更全面顧及每個族群的需求。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更新天文教育館設施及設備。

說明：天文教育館為高雄目前唯一一座天文教育場域，自 1900 年成立至今，每年教育局編列固定補助僅 10 萬元，經查，天文館頂樓目前有漏水情形，尚有座椅椅背脆化、望遠設備老舊及天文展示廳閒置等，有待改善，天文館每年服務人次約 15,000-20,000 人，包含特殊天象活動、天文推廣活動、研習與活動、天文人力培訓。建請編列預算，更新天文教育館設施及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472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更新天文教育館設施及設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港和國小天文教育館自民國 87 年設校即設置，每年服務 1 萬名民眾，提供學子天文學習之據點，推動市民天文科普教育。 二、教育局每年補助港和國小天文教育館 10 萬元經費推動各項天文業務，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補助 125 萬 7,000 元及 18 萬 5,000 元修繕及添購天文教學設備，持續推廣並提供優質天文教育。 三、113 年該校天文館仍有設備添置及修繕需求，經教育局通盤考量經費預算及需求急迫性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同意補助天文台旁及頂樓防漏工程（25 萬）、互動式天文學習載具（15 萬）、

星象廳座椅脆化改善 (36 萬)、手提電腦 (3 萬)、手機遙控式天文望遠鏡 (12 萬)，共計 91 萬元。另有關天文展示廳更新項目，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資本門預算，以利整體設計與施工。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要求各學校於營養午餐菜單落實標示過敏原，避免誤食導致嚴重後果。

說明：去（112）年家長陳情學校未於菜單標示過敏原，衛服部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過敏原強制標示項目由現行的 6 項及其製品調整為 11 項。去年高雄市教育局因家長陳情孩童差點誤食有過敏原食物，才發送公文至高中以下學校，請學校依照衛服部新規定「易引起過敏 11 項食品」於午餐菜單進行標示。
經查，仍有多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尚未標示過敏原，建請要求各學校於營養午餐菜單落實標示過敏原，避免誤食導致嚴重後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592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要求各學校於營養午餐菜單落實標示過敏原，避免誤食導致嚴重後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係規範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規定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非規範對象，惟業者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 二、爰上，學校午餐菜單非屬衛福部食藥署「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規範對象，惟學校或團膳廠商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

合先敘明。

- 三、本府教育局為保護對食品過敏體質的學生，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函請學校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過敏原標示作業流程圖」於午餐菜單標示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易引起過敏的 11 種食物，並建議學校每年定期辦理食品過敏原相關親師生營養衛生安全教育。
- 四、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將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納入評核項目，倘不符規定者，教育局將後續追蹤輔導，並列為稽查重點輔導學校，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守護學生安全健康的飲食。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讓大林蒲學校適用偏遠地區之招生條件，得向下混收托 2 足歲幼兒，保有原有班級數，讓教師在原校任教。

說明：為增加幼兒園照護品質，減少教師虐兒案件發生，教育局將於今年實施「幼兒園超額教保服務人員介聘遷調」，依教育部規定師生比為 1：12，如教師比例超過標準，就必須強制遷調他校。鳳林國小附幼新學年度起合併班級近滿招，學期中未持續招收；由於學生人數為滾動式，師資聘用應視地方結構進行調整。建請讓大林蒲學校適用偏遠地區之招生條件，得向下混收托 2 足歲幼兒，保有原有班級數，讓教師在原校任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5077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讓大林蒲學校適用偏遠地區之招生條件，得向下混收托 2 足歲幼兒，保有原有班級數，讓教師在原校任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少子女化及多元選擇，全國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減少，公幼出現減班超額情形，各縣市已陸續開辦教保服務人員超額作業。本市為公平處理公幼超額，訂定「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超額教保服務人員介聘遷調作業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小港區鳳林國小附幼（配合大林蒲遷村學校），原核定 2 班、目前實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5 名，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幼兒人

數僅 21 人，預計將減少 1 班，有 2 名教師須超額。

三、有關該校附幼提出申請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偏遠地區，以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2 條規定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一節，經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該署以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53865 號函復以，本市小港區人口密度未符偏遠地區定義，該校亦非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不得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進行混齡編班。教育局業將前開函復內容函轉該校知悉。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為鼓勵老師進修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建請設立獎勵機制，加強校園孩童心理衛生防護網。

說明：2022 年兒福聯盟《台灣兒少心理健康與輔導資源調查》問卷調查顯示，近 8 成（78.5%）國高中（職）生即使面對困難，也不想尋求輔導室協助。若老師普遍具備心理衛生相關知識，運用在教學上，能協助青少年身心發展健全，並具有較高敏感度主動發現需要協助的學生；另外針對嚴重個案學生，較有機會成功轉介學生接受心理治療。為鼓勵老師進修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建請設立獎勵機制，加強校園孩童心理衛生防護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864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為鼓勵老師進修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建請設立獎勵機制，加強校園孩童心理衛生防護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 二、本府教育局為積極提升學校各類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每年 8 月份均依上開法規針對轄屬高級中等下學校之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輔導教師進行職前培訓 40 小時，當學年度順利完成培訓者或於學年度期間自行完成 40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者，均核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另針對在職人員，亦依法規督導及調查各類輔導相關人員之進修時數，以確保均已完成輔導課程 18 小時。
- 三、又為持續增強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含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能力，教育局每年度均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計畫」，提供是類教師足夠之專業支持。兼任輔導教師倘全勤參加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或於上開研習提案，教育局將核予嘉獎一次，期能積極鼓勵教師踴躍提出個案輔導歷程，進而提高個案輔導效能。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文小 14 設立清豐國小。

說明：楠梓近年移入人口增加，年輕家庭遷入後卻因總量管制而無法就讀，常面臨學童即使住在學區卻無法就近入學的窘境，另外有不少跨區寄戶口就學狀況影響在地居民權益，請教育局儘速提出清豐國小設校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0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文小 14 設立清豐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說明如下：</p>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及教學空間不足等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p>

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楠梓區楠梓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規劃。

說明：建議市府應對楠梓區楠梓高中周遭的道路，進行環境規劃、保障學童安全，提供學童與社區民眾更舒適的步行體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461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楠梓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高中為改善學校通學步道，前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先獲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計畫經費 199 餘萬元，辦理土庫六路部分通學步道（自土庫八街起約 187 公尺）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決標，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開工。 二、教育局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接獲服務處反映學校部分通學步道路面損壞，學校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113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會勘後學校規劃申請交通部公路局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以改善土庫七街及土庫八街等通學步道鋪面事宜；另教育局已協助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請工務局協助轉中央爭取補助。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高雄搶先六都已達校校有雙語，但仍有師資不足等相關困境需規劃改善。

說明：為配合中央 2030 雙語政策，本市已達成校校有雙語，但目前除本國籍教師不足，加上外師僅有 212 位，無法落實校校有外師目標，除此之外，口音、課程安排等問題需重新檢討，請相關局處共同討論並規劃改善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60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高雄搶先六都已達校校有雙語，但仍有師資不足等相關困境需規劃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3 年增加預算至 4 億元，成長 5.54 倍。</p> <p>二、教育局 112 年起以「天天學雙語，交流零距離」推動雙語教育規劃：</p> <p>(一)擴大辦理雙語社團：112 學年度起國小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高中職及國中至少 2 個雙語社團，計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p> <p>(二)擴增國際姊妹校締約交流數量：本市學校與國外 193 所學校締結 220 校次姊妹校。</p> <p>(三)深耕本市在地雙語教學人員：每年規劃培訓 200 位教師投入</p>

雙語教學行列，112 學年度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

(四)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來臺：外籍教學人員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3 年 212 位。

三、另為協助本市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教育局除辦理到校關懷輔導或教學工作坊外，亦由國教輔導團與苓雅區成功國小等 14 所學校，研發 5 個學習領域 18 個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針對計畫學校將優予補助教師減授課鐘點、成立社群及教學教材經費。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為培育及挖掘學校體育人才，市府應改善提高比賽等相關補助。

說明：為重視本市培養學校體育人才，近年因通貨膨脹等問題，使校外競賽相關補助對比其他縣市偏低，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提高補助金額，讓學生與教練能專心比賽，不需再憂心經費籌措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59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為培育及挖掘學校體育人才，市府應改善提高比賽等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訂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p> <p>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議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游泳項目列為必修，加強學童游泳技能。

說明：夏日將至，每年都有學童戲水溺斃，為防止憾事一再發生，建請教育局研擬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游泳項目列為必修，加強學童游泳技能，校內無游泳場館者協調各區運動中心免費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87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議國中小學體育課程游泳項目列為必修，加強學童游泳技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爰游泳尚非教育部規定必修課程。 二、惟教育局為強化學生游泳技能，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以培養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減免國中小學校租用市有室內演藝場所租金費用。

說明：每年期末，各國中小學音樂、舞蹈藝才班發表畢業成果常租用室內演藝場所舉行，為鼓勵本市學童音樂及藝術的發展、減少家長負擔，建請教育局研議減免國中小學校租用市有室內演藝場所租金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87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減免國中小學校租用市有室內演藝場所租金費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了解，本市各國中小學校藝術才能班成果發表會，經常租用市有室內演藝場所，包括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等場館。 二、本市立社會教育館的租用是依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目前本市學校申請於社會教育館場地辦理活動，場地費完全減免，僅酌收空調（冷氣）費及水電費。本府文化局權管場館之租用則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市學校如欲借用，依規定得予以減免 50% 場地使用費。 三、其餘演藝場館之借用，教育局亦將協助學校，請權管單位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予以減免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鳳山區過埤國小操場及遊戲器材損壞已久，運動會時連田徑比賽都無法舉辦，市府應儘速協助學校修復或更新，以維護學童權益。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496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過埤國小操場及遊戲器材損壞已久，運動會時連田徑比賽都無法舉辦，市府應儘速協助學校修復或更新，以維護學童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過埤國小操場損壞，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彙整本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整建需求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體育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核定補助。 二、有關遊戲器材損壞部分，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請學校儘速洽詢廠商報價，將持續協助學校進行遊戲器材損壞改善事宜。教育局並請學校於改善前進行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例如圍封鎖線等，及加強向學生宣導，勿讓學生使用損壞遊具，以免發生危險。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預防青少年自殺案件，由教育局、社會局及青年局將現有心衛輔導資源推廣到高雄的青年及青少年族群，鼓勵學校推廣線上諮詢工具，及樓頂裝設防自殺措施。

說明：112 年不論是 18 歲以下，還是 19-24 歲的自殺人數，都是近三年最多。不論是 WHO、或是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都點出了青少年自殺數正不斷上升的問題。現代青少年及青年是網路世代的原住民，許多人反而比較習慣用文字訊息溝通，因此建議校園內要增加線上文字諮詢的管道。

目前高雄市衛生局有『心靈會客室』的 AI 系統，即時回應的功能很不錯但目前該社群的加入人數僅約 3,000 人，調閱這兩年的使用次數，每個月也都僅有 1,000-1,500 人左右使用。

根據兒盟的統計，我國高中生多達 64% 表示生活中有困擾，更有多達 12% 的學生表示對生活有『嚴重困擾』。代表有許多的學生會需要使用到心理衛生的資源。

建議由教育局、社會局及青年局將現有心衛輔導資源推廣到高雄的青年及青少年族，並鼓勵學校推廣線上諮詢工具，及樓頂裝設防自殺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504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預防青少年自殺案件，由教育局、社會局及青年局將現有心衛輔導資源推廣到高雄的青年及青少年族群，鼓勵學校推廣線上諮詢工具，及樓頂裝設防自殺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鼓勵學校推廣線上諮詢工具一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1 月函請各校輔導處（室）網站提供「有話要說」（或諮詢信箱）等線上反映管道，俾學生得自行求助及主動申請輔導。各校輔導處（室）均已完成設置，並提供以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班時段若有輔導需求時，學生得於線上預約諮詢，與輔導老師聊一聊；有緊急輔導資源需求時，學生得在上班時段逕洽輔導處（室）人員尋求協助。 (二)倘於非上班時段或假日期間，學生亦得依網站備註運用其他相關輔導資源，例如保護專線 113、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張老師 1980、反霸凌專線 1953 等。 二、有關樓頂裝設防自殺措施一節，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調查，於 6 月 27 日以高市教安字第 11334913500 號函文各級學校，針對不安全部分加強安全措施及宣導，並賡續管制協處，以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加嚴課後班教師資格，保障學生受教權。

說明：根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只要當過中小學兼任代課或代理老師，就有資格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但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第 3 條第 6 項：《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 3 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亦即只需要大學畢業，未經任何教育訓練之教師都能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建議教育局應在權責內加嚴相關規定，就算是以『代課老師資格』取得『課後班老師』的資格者，也需有教學時數或是受訓時數 180 小時的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0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嚴課後班教師資格，保障學生受教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範，課後照顧部分服務人員資格專業性加強研議說明如下： 一、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學校校長逕聘之藝

術才能班兼任教師、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與聘期未達一學期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教學支援人員，取得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後即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惟其專業性是否足以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本府教育局業以 113 年 4 月 2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2771400 號函請教育部審酌，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0054497 函復，就有關人員資格條件差異情形加嚴規範一節，因涉及不同法規所列不同人員資格及聘任程序樣態，教育部將錄案研參。

二、其中助理教保員專業性經本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審酌強化或加嚴規範，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0031454 函復是類人員無須增加 180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惟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鬆綁高雄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規定，讓學校及家長們能更彈性收取代收代辦費用。

說明：目前高雄的國中小代辦費規定的非常詳細，明訂僅能收取五種項目之代收代辦費。但這幾年在教學現場遇到了一個狀況，就是當有部分費用學校跟家長，有心想要透過外包工作提升學校的教學品質，卻因為法規規定，導致學校沒有名目可以使用經費，最後只能由家長會自掏腰包來處理。

比較其他六都，高雄跟桃園對於國中小訂定代收代辦費用的項目是最嚴格的。建議參考雙北和台南的訂定辦法，將高雄的執行辦法修改為有『其他代收代辦』收費項目，並且規定須經由『校務會議』並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後才可收取與學生相關的代收代辦費。

甚至由教育部管理的『高中收取代收代辦費的規定』，也都有所謂的『其他』項目，法規都比高雄的規定還更有彈性。

透過法規鬆綁，學校跟家長們才更能夠針對校園的需求來提供改善，最重要的是經費使用才有依據，否則如果每個無法收費的項目，都需要跟教育局申請經費，教育局也無法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501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鬆綁高雄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規定，讓學校及家長們能更彈性收取代收代辦費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近期將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研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實施辦法」，其中代收代辦項目將收集其他縣市做法納入研議方向，並邀集本市家長、教師團體代表與學校人員進行討論。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課後班師資應有完整資料庫建檔，並依主管單位督導之責任加強稽查。

說明：目前補習班在師資上要求登錄的資料、系統都比課後照顧班更嚴謹，如果有不適任從業人員，在目前的課後班系統能不能夠即時的發現？尤其現行的課後照顧班時常發生如果負責的教師不一樣，難保會有沒登錄的不適任教師對學生進行教學行為的情況。

請加強抽查課後班委託單位，是否有教學外包情況發生，並完整建立課後班從業人員資料庫，避免不適任之教師加入教學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06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課後班師資應有完整資料庫建檔，並依主管單位督導之責任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立課後班師資資料庫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每年本府教育局均會發函轉知學校，學校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指定期限內登錄服務人員，若比對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系統已註記的不適任教師，該名教師將無法加入至「任課教師名單」或送出提交。填報期間內學校可多次提交後，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均可即時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任課教師名單。 (一) 112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比對自辦與委外學校（共計 206 所）

人力資源網提報課照（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服務人員（共計 1,370 筆），無任用不適任人員情事。

(二) 113 年 5 月 15 日已完成比對自辦與委外學校（共計 206 所）人力資源網提報課照（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服務人員（共計 1,361 筆），無任用不適任人員情事。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知學校於校網首頁建置「課後照顧安全檢查專區」，專區內需呈現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委外辦理學校需留存下列影本備查：依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健康檢查表影本（項目以肺部傳染病檢查為主）。

三、本年度 5 月 14 日至 22 日業完成抽查委外辦理學校 59 校、自辦學校 5 校，共計 64 校，採用稽查表，同步檢核學校首頁建置課照專區正確性，並針對課照師資資格是否符合法制進行現場查核，均無發現重大違失，亦無現場服務人員資格不符情事。

四、準此，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辦理學校承辦人員業務說明研討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與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班行政及教學視導（稽查），並責成學校加強巡堂與檢視教學日誌，以把關課後照顧服務班師資符合規定。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校園霸凌處理過程，加入事前調解機制，落實修復式正義，避免雙方誤會加深，更減少校園繁瑣的行政程序。

說明：根據教育局 112 年 9 月提出的《各級學校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手冊》裡，提到要：『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

高雄霸凌案通報跟實際成案僅有 20% 左右的比例。雖然鼓勵通報是好事，但從數據也可以看出，學生或家長對霸凌的認知並不清楚，甚至只要有些糾紛、人際關係上的不順利就會通報霸凌處理，而依照現在的霸凌通報流程，馬上就要做『校安通報』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過程不會讓兩造有對話的機會。

『修復式的關係』如果要應用在校園霸凌案的處理上，應該要在通報機制裡面，就先創造雙方溝通的流程，而在雙方無法溝通，或溝通會導致某方學生有壓力時，才啟動正式的調查流程，不只能夠幫學校省下許多後續繁瑣的程序，也才能真正創造學生間修復式的關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462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校園霸凌處理過程，加入事前調解機制，落實修復式正義，避免雙方誤會加深，更減少校園繁瑣的行政程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納入調和機制，透過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精

神，協助事件雙方澄清想法、承擔責任，進而重新建立關係，提高事件處置之行政效率。

一、配合教育部修法，於生對生霸凌事件納入「調和」機制

按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師對生」與「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採分流處置，並於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置流程中，建立調和或調查機制，由處理小組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初，透過會前會方式確認雙方調和或調查意願，進而以修復式正義策略，促進雙方對話，化解衝突，促成和解並修復關係。若調和不成或不能調和，再進入調查程序。

二、因應「調和」機制，積極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一)擴充本市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量能：

按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為確保調和品質，保障雙方權益，校方須由教育部建立之「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中遴聘委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爰本市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業於113年5月26-27日於本市辦理「113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新任調查人員培訓（高雄場次）」培訓活動，持續擴充並深化本市霸凌案件處置專業效能。

(二)提升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知能，有效處遇霸凌事件：

- 1.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 2.推動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透過案例演練，協助教師熟悉修復式正義實務運作模式，進而應用於實際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
- 3.«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由修復促進者入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協助學校真實案例處理，進而透過實際演練，示範並傳達修復式正義處遇策略，提升學校對修復式正義之瞭解與信心。

三、升級「市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依據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助本市府級委員參與「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持續升級「市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效能，實際入校提供專業、公正協助，完成事件調和或調查，提高事件處置之行政效率。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訂定「高中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準則及使用規範」。

說明：目前根據教學現場實測，對高中生來說，ChatGPT 在心得產出、還有設定簡報跟專題的大綱架構能力更優秀且更快速。教育局立場是否支持學生使用 AI 工具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從好的角度，他們可以套用更完整、更好的架構來思考和製作他們的簡報，但從壞處，他們只需要學會「改寫能力」，就可以輕鬆完成一份報告，而少了中間的「思辯過程」。

建議教育局應訂定「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準則及使用規範」，讓學生跟老師們能更清楚該如何善用工具，和我們到底要培養的是什麼樣的 AI 應用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490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訂定「高中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準則及使用規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依照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所示生成式 AI 教學原則輔助相關課程教學，並納入 113 年度校長或教師資訊研習課程。 二、教育局刻正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教師教學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

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頻頻出包，建請市府請運動發展局及養護單位和施工廠商共同進行全面盤查及巡檢，重新驗收球場的合格性，以確保球員的安全。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頻頻出包，場賽中赫見鐵條，從何而來，建請市府請運動發展局及養護單位和施工廠商共同進行全面盤查及巡檢，重新驗收球場的合格性，並在每場比賽前，務必做好檢查，以確保場地安全，保護好球員出賽及練習的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8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頻頻出包，建請市府請運動發展局及養護單位和施工廠商共同進行全面盤查及巡檢，重新驗收球場的合格性，以確保球員的安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於發現鐵條當下，業與草皮維護廠商進行全面盤查，並使用金屬探測器及透地雷達掃描整個球場無發現異狀，後續將盡力確保場地安全，讓賽事順利進行。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運發局積極溝通促進澄清湖棒球場認養。

說明：目前台鋼雄鷹隊是以承租的方式使用澄清湖棒球場，並未認養，也希望運發局能積極與球團溝通，讓球隊能認養澄清湖棒球場，提升高雄棒球的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運發局積極溝通促進澄清湖棒球場認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今（113）年台鋼雄鷹透過短租方式使用本市澄清湖棒球場，共計安排 40 場主場賽事，全年租金為 400 萬元，目前共計 24 場主場賽事，平均入場人數約 6,500 人，藉由台鋼雄鷹帶動本市職業棒球運動觀賽風氣。 二、經查其餘直轄市皆透過促參方式將棒球場委由各職棒球隊經營管理，包含天母、新莊、桃園、台中洲際、台南等棒球場，目前皆由各職棒隊做為球隊主場；本府將持續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籲運發局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修繕應納入觀眾意見做滾動式調整。

說明：台鋼雄鷹隊以澄清湖做為主場，球季開打後，發現球場還有改善的空間，因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分兩期進行，一期完工的內外野紅土及草皮養護雖受球團肯定，但仍有許多老舊座椅須待第二期工程改善，造成場內新舊對比與落差，另外消防設備老舊、廁所故障、動線安排及停車交通等問題，呼籲運發局做滾動式檢討，並納入第二期整修工程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4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籲運發局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修繕應納入觀眾意見做滾動式調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彙整各方意見及預算檢討後，本府運發局將優先改善觀眾廁所(內野三四樓)及地下室空間(地坪、採光罩等)。 二、後續仍持續蒐整各方建議，滾動式調整整修項目並爭取預算改善。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運發局速解決大社游泳池營運問題。

說明：高雄的夏天十分炎熱，大社民眾都期待有游泳戲水空間可使用，而去年大社游泳池上半年因缺水及救生員人力短缺問題停止開放，7、8 月才開放，而 9、10 月又因內部維修休館不開放，一年中僅開放 7、8 兩個月，民眾抱怨連連，今年臉書上又公布因為營運及合約問題不開放，建請運發局儘快尋找合適的廠商並開放給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4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運發局速解決大社游泳池營運問題。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社游泳池委外招商公告期間為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本府運發局經向多家業者邀標及現場會勘，惟仍無廠商參與投標。 二、後續大社游泳池將由本府運發局自管。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規劃左營國中校內北側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立體全民運動中心。

說明：

- 一、因左營國中周邊人口數急遽成長，且鄰近鼓山、左營、三民之運動中心因距離過遠皆無法滿足該區域民眾運動需求。
- 二、為鼓勵全民運動且同時改善左營國中學子運動設施用地，因應校方提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該處設置多功能立體全民運動中心。

辦法：請運發局與教育局評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規劃左營國中校內北側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立體全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左營運動中心目前已設置於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於 111 年 7 月對外營運中，提供健身、有氧、舞蹈、電競自行車、銀髮健身俱樂部、智能地墊、數位射箭及游泳教學等相關運動服務市民。</p> <p>二、經查本市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3 座全新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其中楠仔坑及三民運動中心皆緊鄰於左營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館參考準則，主要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且可服務周邊 2-3 個行政區；另查若係利用學校內既</p>

有場域為評估基地，體育署則表示不補助興設於學校內之運動中心。

三、另左營區民間運動健身產業業者林立，考量市府在左楠地區其他體育場館建設優先性，如整建楠梓自由車場、新建楠梓風雨球場及國家體育場整修經費使用在即，在兼顧市府財政、需求急迫性及委外競爭性等條件下，現況暫不宜設置左營區第二運動中心，未來再視市場需求及財政資源就潛在地點評估規劃，並視評估結果尋求適當經費挹注及跨局處合作方案。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運發局舉辦系列賽事擴大演唱會效益。

說明：建請運發局配合演唱會期間，舉辦或宣傳系列運動賽事，並結合演唱會話題行銷體育活動，讓粉絲們除了美食和購物之外，有多樣化的套裝行程可供選擇，同時帶動民間的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舉辦系列賽事擴大演唱會效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積極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大型及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113 年預計辦理之大型或國際賽事為</p> <p>(一) 3 月 14 日「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p> <p>(二) 6 月 18-23 日高雄羽球大師賽</p> <p>(三) 7 月 3-7 日國際 7 人制足球賽</p> <p>(四) 7 月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p> <p>(五) 7 月-8 月高雄電子競技校園巡迴賽</p> <p>(六) 8 月 17-18 日高雄虛擬運動體驗展</p> <p>(七) 9 月 14-15 日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p> <p>(八) 9 月 14-15 日 FIBA3 對 3 籃球挑戰賽</p> <p>(九) 9 月 21-22 日六都電競總決賽</p> <p>(十) 10 月台灣盃帆船錦標賽</p>

(ㄅ) 11 月愛河灣樂觀型帆船賽

二、近年高雄演唱會經濟崛起，接連吸引國內外天團到世運主場館開唱，如 112 年 3 月 18-19 日韓國 BLACKPINK 演唱會、3 月 29-31 日及 4 月 1-2 日五月天演唱會、11 月 11-12 日韓國 COLDPLAY 演唱會；113 年 2 月 3 日紅髮艾德、3 月 23-24 日、3 月 29-31 日五月天演唱會、4 月 13 日韓流音樂節、9 月 7 日火星人演唱會、9 月 21 日 ONE OK ROCK 等；本局亦將持續爭取國內外賽事於本市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賽會及國際知名演唱會活動辦理活化場館，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觀光經濟最大效益。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改造為風雨球場。

說明：

- 一、現行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為露天環境，無相關遮蔭、避雨設施。
- 二、建請將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改造為風雨球場，打造第二座「北高雄青少年籃球基地」，提升優質運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38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改造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國家體育場西側 4 面籃球場曾研擬搭配太陽能板屋頂建置為風雨球場，惟經洽光電廠商評估後，其日照發電效益（日照角度和時間）不符合廠商期待，故意願不高。</p> <p>二、如採薄殼式風雨球場，以明華國中為例，概估所需經費約 8 千萬元，將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並相容國體場原始整體意象設計。</p>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澄清湖棒球場場館管理溝通問題。

應優先處理場地使用安全問題，積極推動球團認養。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許多設施，仍需待二期改善工程修整，而隨著中華職棒球季開打，許多球迷紛紛入場觀賽，也提出許多設備問題，希望運發局可以針對安全問題優先快速的進行處理，以確保球迷及球員的相關安全。並持續積極推動球團認養球場相關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澄清湖棒球場場館管理溝通問題。 應優先處理場地使用安全問題，積極推動球團認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業已完成一二樓球員及球迷使用廁所、記者室、啦啦隊舞台、教練休息室、球員休息室、餐廳、防護室、重訓室、淋浴間、貴賓室、一樓半戶外空間、一二樓入口大廳、售票口、二樓走廊、消防、空調、電信、網路及各式水電工程，針對開賽後球迷建議及反映事項，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儘速辦理完成（如散場燈光加強等），其餘部分將利用賽事空檔逐步改善，有關球場管理問題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供更優質的場館服務。同時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球場營運管理。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增設六龜地區國民運動館。

說明：盤點六龜地區政府用地屬於老舊閒置建築，而後規劃改建或是國民運動中心，讓青少年及老年人有運動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增設六龜地區國民運動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六龜區目前全區人口數約為 1 萬 2 千人，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館參考準則，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較具設置相關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之可行性，另查六龜區內六龜高中、六龜國小、荖濃國小、新威國小、龍興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及寶來國中等，設有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及田徑場等學校型開放運動場域供民眾運動使用，評估區內休閒運動資源尚屬充足。</p> <p>二、上述相關場域皆可規劃充實地方運動休閒資源，使民眾可從事相關運動，若有需改善之場域，相關經費可由教育局、權管學校或區公所依所編列之經費辦理，非本府運發局所管轄之地方型運動場域興建或既有設施修繕則應由權管單位，如區公所或學校審酌在地需求，撰擬計畫書轉由本府運發局或教育局代為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p>

三、整體考量市府財政資源及服務人口數，六龜區建議先行以使用及優化現有運動設施為主，使用鄰近之美濃運動中心為輔，達市府資源共享及活化相關運動設施使用之目的。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市府運動發展局籌備東九區運動會。

說明：高雄東九區有漢人及原住民、新住民群族，一直未有大規模集會，如能舉辦大型運動會可促進群族融合，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每年冬季在東九區選擇適當地點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運動發展局籌備東九區運動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將於 114 年 3 月 21 至 24 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全國四大綜合性運動賽事之一，本次舉辦 17 個競賽種類分布於 27 場地，配置於本市 15 個行政區域，其中包含東九區之三原鄉，於那瑪夏國中辦理傳統狩獵、桃源雅你綜合運動場辦理傳統拔河、傳統摔角及茂林林道辦理傳統路跑。</p> <p>二、甫於 3 月份落幕的國際自由車環台賽高雄站，路線沿途行經高雄東九區，包含旗山、美濃、六龜及甲仙，參賽選手飽覽高雄東九區之美，蜿蜒的山路、高低起伏具有挑戰性，本府運動發展局未來將積極推動運動賽事進駐東九區，將運動結合觀光。</p>

議員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有鑑於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為公部門所建置，且已為鄰近生活圈之生活場域，兼具運動、休憩、老人福利、幼童權益、國民運動中心之功能，有關園區內公共設施應因應社會需求檢討與新設，以符合使用人口之需求，實現公共設施之核心意旨。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為鳳山歷史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社會功能與公共服務，為鳳山區市民運動、休憩、實現天倫之樂與交誼聯繫之場域，有關園區之公共設施，亦須因應使用者需求持續改善新設。
- 二、為此，建請貴府普查使用者之需求狀況，研議於園區內新設各項全齡設施，包含符合人體工學之座椅、教育性遊具、並增加綠覆率，以及開放並有效管理停車場之洗手間，以實現「國民運動中心」之福祉與願景，維護國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鑑於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為公部門所建置，且已為鄰近生活圈之生活場域，兼具運動、休憩、老人福利、幼童權益、國民運動中心之功能，有關園區內公共設施應因應社會需求檢討與新設，以符合使用人口之需求，實現公共設施之核心意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市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轉移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本府運發局

與營運廠商針對於園區內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座椅、教育性遊具或增加綠覆率等設施設備，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使用需求，共同研議評估以期優化鳳山運動園區公共設施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與球團持續溝通澄清湖球場「認養」一案，並加速二期整修工程期程，優先改善重要安全設備，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說明：台鋼雄鷹於 111 年宣布以澄清湖棒球場為主場加盟中華職棒，市府隨即與球團商討規劃球場整修改善項目，總經費 2 億 5,745 萬元，並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於 113 年初完工並開放使用，惟球場目前採租借方式，建請市府與球團持續溝通澄清湖球場「認養」一案，並加速二期整修工程期程，優先改善重要安全設備，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與球團持續溝通澄清湖球場「認養」一案，並加速二期整修工程期程，優先改善重要安全設備，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彙整各方意見及預算檢討後，本局將優先辦理觀眾席座椅（內野上層與外野）、觀眾廁所（內野三四樓）及地下室空間（地坪、採光罩等）等空間設施改善。 二、後續仍持續蒐整各方建議，滾動式調整整修項目並爭取預算改善。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積極規劃立德棒球場之未來方向。

說明：立德棒球場是台灣南部歷史悠久之棒球場，興建於日治時代，確切年代已不可考。1974 年因第一屆台灣區運動會在高雄市舉行而進行改建，才有今日球場雛形。長期以來運發局投入相當多心力進行修繕，目前係作為三級球賽及學生訓練用場地。

建請將立德棒球場之規劃分為短、中、長期評估，廣納民眾之意見，並整合台銀及台鋼雄鷹之意見，規劃立德棒球場之未來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9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積極規劃立德棒球場之未來方向。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立德棒球場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工，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主要是提供基層三級棒球及職棒二軍賽事舉辦場地，111 年至 112 年二軍賽事平均 10 場次，球場開放後續將積極接洽在立德棒球場辦理賽事。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本市之龍舟比賽增設市民參與之趣味組。

說明：本市辦理之龍舟比賽，每年皆吸引大量民眾前往觀賽，部分市民或對於龍舟比賽有意願參與，惟龍舟比賽之參與門檻稍高，人數及體力部分皆需有一定程度。

建請市府辦理成人趣味組、簡易供民眾能夠輕易參與，降低參賽之門檻供市民朋友輕鬆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9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本市之龍舟比賽增設市民參與之趣味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讓更多民眾能夠瞭解並參與龍舟賽事，今年「2024 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龍舟嘉年華」已規劃並辦理親子龍舟賽事（共計 52 隊，1,300 人參與），明年將研議規劃易參與（如短距離、趣味性）之龍舟活動，讓有興趣的民眾能夠一同體驗龍舟划槳樂趣。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議配合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共同設置風雨球場。

說明：梓官區緊鄰於高雄市市中心，而近年來因房地建設熱門，導致梓官區定居之人口成長快速，且區內並未有相關運動設施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為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提升生活機能須規劃設置風雨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配合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共同設置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配合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共同設置風雨球場，本府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梓官新行政中心與運動公園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梓官區公所與本府運發局共同研議規劃新行政中心與運動公園，並以新行政中心為主體，周邊規劃相關體健設施。本府運發局將依政策指示，優先配合新行政中心整體規劃需要，彈性調整體健設施。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運動發展局研擬體育加強培育一案。

說明：運動發展局應研擬方案，銜接學校畢業後之體育人才，結合企業或社會人士給予更完整的培訓，替高雄市留住人才。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運動發展局研擬體育加強培育一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本市基層選手、教練及增強競技實力，本府運發局逐步調高體育獎助金、完善體育獎勵制度；另為提升本市競技成績表現，不斷盤點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提升獎助金基準並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等。除體育獎助金外，賡續規劃並完善體育獎勵制度等：修正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112 年修正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高補助住宿費及膳食費）。 二、本府運發局並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及推動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近年與正修科大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並與高雄醫學大學與小港醫院合作推動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本府將努力透過更全方面的管道在訓練、照護及獎助持續

協助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

三、提供績優選手予以訓練補助，並媒合企業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持續關注平時訓練及運動照護，對於績優選手除了挹注每月訓練補助金，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設置登峰計畫，共同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另高雄銀行響應除提供選手個人訓練經費外，更歡迎退役選手轉職報考擔任銀行員。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振興立德棒球場，打造為一座台灣最好玩的中型市區河岸球場。

說明：

- 一、立德棒球場長年整修、設施老舊、使用效率低、無法舉辦大型賽事。
- 二、立德棒球場位於市區及愛河旁，可參考國外水岸棒球場案例，整合周邊土地，評估立德棒球場之開發，結合水陸運動及水岸航線開發，並引入觀光、休憩機能設施，將立德棒球場打造成為兼具觀光、休憩及運動的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振興立德棒球場，打造為一座台灣最好玩的中型市區河岸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針對立德棒球場於近年積極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包含牛棚、選手休息室、內外野場地等，相關工程已陸續完工，將於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未來將提供台鋼二軍及基層三級棒球比賽使用，成為三級棒球盃賽、聯賽重要場地，本府運發局將積極接洽相關賽事於立德棒球場辦理。 二、針對立德棒球場及鄰近土地未來整體開發，如新建球場，將面臨台銀土地及開發意願、樹木移植、經費來源、交通衝擊、噪音影響及產業發展等問題；針對中長期規劃，本府運發局會就

經費、土地、委外市場及民意等面向參酌多方意見，做為未來政策推動之依據。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小港游泳池臨時停車場設置，優先解決鄰近停車問題，並儘速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小港游泳池閒置多年，造成環境髒亂，運發局於去（112）年 7 月 1 日辦理公民參與現勘交流座談會，決議優先加強環境整理、減少髒亂問題，短期計劃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長期計劃朝多功能使用為目標，至今逾半年，尚未看到明顯進度。建請加速小港游泳池臨時停車場設置，優先解決鄰近停車問題，並儘速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71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加速小港游泳池臨時停車場設置，優先解決鄰近停車問題，並儘速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小港游泳池設置臨時停車場部分，本府運發局已委託建築師申請拆除執照、辦理設計監造作業，並已匡列後續拆除、整平經費，完成填平後，可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供民眾使用，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 二、有關小港游泳池未來之規劃方向，短期優先朝填平開放民眾停車使用，未來中長期規劃將視民意共識、財政資源及政策指示等，擇定主要建置方案及主政機關。

教育類：第 12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立德棒球場規劃發展成為職棒二軍比賽場地及訓練基地。

說明：立德棒球場不論是地理位置、交通環境、歷史淵源都是高雄很重要的球場。但因為長年沒有大型的整修，又沒有足夠人力經費維護，現在多為學生賽事使用。

想要整合台銀的土地應該有其困難度，因此依現有條件較難作為職棒一軍賽事使用場地，但在既有的場地下，改建為職棒的二軍訓練基地和提供二軍賽事使用應該具有可行性。

建議整修做為未來二軍主要賽事的場地，並由運發局跟球團討論，是否願意認養立德棒球場做二軍訓練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889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立德棒球場規劃發展成為職棒二軍比賽場地及訓練基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立德棒球場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工，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主要是提供基層三級棒球及職棒二軍賽事舉辦場地，111 年至 112 年二軍賽事平均 10 場次，球場開放後續將積極接洽在立德棒球場辦理賽事。

議員提案（張漢忠）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

說明：鳳山運動園區啓用兩年來，每逢舉辦賽事或活動都吸引大批民眾，造成汽機車停車位供不應求，造成場館週邊大量汽機車違停，嚴重影響臨近民眾日常作息，大量的民怨已漸提昇，市府主管單位不應再漠視，儘速解決停車問題。職業籃球高雄鋼鐵人以鳳山體育館為主場，比賽期間吸引大量球迷，整座球館縱有 4,700 多座位，幾乎場場滿座，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有 627 汽車停車格，平常尚可勉強停放，一旦有賽事就一位難求。根據統計體育場附近停車位約有 750 位，機車近 400 停車位，每逢賽事期，臨近巷道全部停滿球迷機車，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出入。

鳳山運動園區停車位嚴重不足，已多次反應及會勘，但是均無對策，每次賽事期，因為球迷亂停機車，住戶就抱怨主辦單位只顧收門票，從來都沒有規劃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主管單位不應只顧場地出租後即棄之不聞，不顧臨近住戶市民因球迷的亂停機車，所產生民怨已漸高漲，市府主管單位應鼓勵球迷多使用大眾運輸或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接駁服務，將汽車格臨時調整為機車格，以應賽事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95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一、鳳山運動園區舉辦賽事或活動歷來會吸引大批民眾，造成汽機車停車位供不應求，為能有效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未來在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時，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捷運站周遭的交通接駁或停車整體規劃方案並訂出標準作業流程(SOP)，另請場地管理廠商視其活動規模，協助提醒可租借鳳西國中校園空間作為賽事活動之臨時停車空間供市民使用，將資訊充分公布於臉書或相關媒體。</p> <p>二、大型賽事期間，請主辦單位務必針對停車、接駁資訊或觀賽資訊等交通廣為宣導並加強民眾對捷運搭乘並做好捷運站至場館接駁車接送，俾減少停車空間負荷，紓解大型賽事期間對體育場週圍住戶民眾之困擾。</p>
-------------	---

議員提案（張勝富）

教育類：第 12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更完善規劃庄頭藝穗節。

說明：往年大社區舉辦的庄頭藝穗節每場人潮眾多，今年大社區卻沒有舉辦，造成許多民眾的疑問，希望未來在場次方面能更全面規劃，讓大社的民眾能體驗到藝文類的表演。如果區公所沒提報，也希望文化局可以主動提醒區公所，儘可能讓演出順利巡迴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33113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更完善規劃庄頭藝穗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文化局庄頭藝穗節辦理計畫，每年約 2 月中旬發函開放各區公所申請該年度之庄頭藝穗節場次，由公所提出場地及表演類型需求，本局再媒合團隊並進行場勘後確認演出場次；因去（112）年大社區公所未提出相關申請，且經文化局電話聯繫確認無需求後，故無安排演出節目。今（113）年大社區公所已提出申請保元宮及青雲宮 2 場次，文化局將安排歌仔戲及音樂會類型演出。 今年預計於 113 年 8 至 10 月於本市共計 27 區辦理庄頭藝穗節，結合歌仔戲、偶戲、音樂會及親子戲，至各區辦理表演活動，吸引相當多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更提供長輩多元的觀賞內容，讓偏鄉的長輩，能更簡單又輕鬆的方式觀賞表演，以免舟車勞頓之辛苦。

文化局將持續推動庄頭藝穗節融入各區特色活動及鄰里活動宣傳，能達相輔相成之效益，亦能推廣在地特色，吸引大量人潮共同參與，將能創造更多藝文參與效益。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推出套裝展演擴大演唱會效益。

說明：建請文化局配合演唱會期間，於各藝文場館如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文化中心、美術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推出套裝展演活動，或結合演唱會話題行銷相關藝文活動，擴大演唱會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112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推出套裝展演擴大演唱會效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結合話題行銷，擴大演唱會效益，文化局已推出以下活動： 一、112 年 3-4 月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辦理 8 場次夜間加乘 DJ 電音派對。邀請 MR.SKIN 賴皮、民生電氣等 14 組 DJ 接連演出，讓參與演唱會民眾轉移陣地，持續狂歡至深夜，帶動觀光與消費人潮。 二、自 112 年 11 月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規劃週間於鯨魚堤岸、音浪堤岸，集結美食、設計、手作等高雄在地品牌；另搭配大型演唱會活，舉辦特色市集，如藍寶石大歌廳喜相逢海派市集、打狗祭市集、下酒祭等，延長演唱會夜間觀光人潮。 三、憑大型演唱會票根，在演出前後一日或當日購買文化遊艇指定航線，可享船票折抵 100 元優惠。讓歌迷於海上暢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打狗英國領事館等熱門文

化景點。

四、為迎接演唱會歌迷，在紅毛港文化園區舉辦「海嗨！好聲音」歌唱比賽活動，打造最海派音樂風潮，延續演唱會話題熱度。

未來本局結合演唱會話題規劃相關活動如下：

- 一、研議推出演唱會專屬文化場館優惠方案，結合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遊艇，俾利歌迷納入演唱會套裝遊程規劃。
- 二、鼓勵演唱會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前粉絲記者會、見面會，設置打卡點及營造空間氛圍，提高歌迷停留高雄時間，促進演唱會經濟。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擬定演唱會黃牛詐騙配套措施。

說明：演唱會蓬勃發展的同時，即使《文創法》修法加重對黃牛的處分，許多黃牛業者反而轉為詐騙，甚至有演唱會主辦廠商自己當起黃牛。建請文化局針對黃牛詐騙猖獗擬定配套措施。現行法規無法強制要求實名制，文化局應主動調整經紀公司租借場館的優先順序，優先考慮願意使用實名制的經紀公司，並將信用有疑慮的廠商列為黑名單。督促享有免租金紅利的公司負起社會責任，阻絕詐騙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113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擬定演唱會黃牛詐騙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部打擊黃牛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規定，並設立檢舉專區進行初審，依演唱會舉辦地分案至地方政府，文化局就檢舉案向售票系統取得個資，請警察局協助調查，再由文化局辦理民眾陳述意見等作業，並依檢舉證據進行裁罰。 二、為杜絕黃牛詐騙案件，本府除了加強溝通協調主辦單位參考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實名制相關補助，協助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外，若於行政調查階段發現民眾有遭黃牛詐騙之虞，將通知民眾至刑

	<p>事警察局報案偵辦。</p> <p>三、黃牛詐騙常透過 Facebook 或 LINE 進行交易，相關社交平臺沒有交易保障，只要賣方封鎖、刪除帳號，就不易追回交付的款項，隱藏極大詐騙風險，將呼籲民眾「不購買任何非官方販售的票券」共同抵制，拒絕購買黃牛票，以杜絕歪風、保障民眾權益。</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12494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擬定演唱會黃牛詐騙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文化部打擊黃牛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規定，並設立檢舉專區進行初審，依演唱會舉辦地分案至地方政府，文化局就檢舉案向售票系統取得個資，請警察局協助調查，再由文化局辦理民眾陳述意見等作業，並依檢舉證據進行裁罰。</p> <p>二、為杜絕黃牛詐騙案件，本府除了加強溝通協調主辦單位參考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實名制相關補助，協助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外，若於行政調查階段發現民眾有遭黃牛詐騙之虞，將通知民眾至刑事警察局報案偵辦。</p> <p>三、有關世運主場館大型演唱會，目前雖未強制免場租專案的主辦單位採取實名制售票，惟本府文化局會主動與其溝通採實名制售票，並研議優先租借。</p> <p>四、若主辦單位於演唱會期間，有因售票規劃不妥致民眾權益受損或顯有不符公益行為，經協調仍無法改善者，本府將評估終止場地使用，並拒絕後續借用，以確保公眾權益。</p>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請文化局擴大辦理文化展演活動，持續推動各區文化平權工作。

說明：文化局近年來辦理許多文化展演活動，讓許多民眾、孩童更容易地接近藝文展演，建議文化局可以擴大辦理相關活動，將藝術枝椏延伸到偏鄉或是部落，提升其他行政區、山區的小朋友接受藝術薰陶的機會。也建議活動的辦理除配合特殊節日如兒童節外，也可擴及至其他節日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33111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請文化局擴大辦理文化展演活動，持續推動各區文化平權工作。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推展大高雄各區藝文紮根計畫，本局每年度廢續辦理「高雄庄頭藝穗節」，將於今年 8 至 10 月於本市非市區共計 27 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結合歌仔戲、偶戲、音樂會及親子戲，至各區辦理表演活動，吸引相當多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更提供長輩多元的觀賞內容，讓偏鄉的長輩，能更簡單又輕鬆的方式觀賞表演，以免舟車勞頓之辛苦。庄頭藝穗節將融入各區配合辦理特色活動及鄰里活動宣傳，能達相輔相成之效益，亦能推廣在地特色，吸引大量人潮共同參與，創造更大藝文參與效益。本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把活動帶入偏鄉、部落，以達成文化平權。

教育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機慢車停車環境。

說明：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旁停車空間之舖面，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凹凸不平，有安全疑慮，建請儘速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124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改善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機慢車停車環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右昌圖書館右側停車場原空間因場域地形不規則，可停空間受限，造成停車凌亂及占用問題，並衍生因機車車輛違停造成入館動線狹小，影響入館民眾的通行安全。</p> <p>二、為提供民眾更安全優質的閱覽環境，已籌措經費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將右昌圖書館右側停車場場地修繕與規劃為機車停車場，供讀者停放機慢車。</p> <p>三、將持續向讀者宣導停車空間，鼓勵多加利用。未來針對分館停車空間亦將持續關注讀者反映，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持續優化改善分館周邊停車環境。</p>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高雄市有豐富的歷史及人文內涵，建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結合觀光局及交通局，辦理更豐富活潑的高雄歷史人文的展覽與活動，並以雙語進行，讓更多人認識高雄。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高雄市有豐富的歷史及人文內涵，建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結合觀光局及交通局，辦理更豐富活潑的高雄歷史人文的展覽與活動，並以雙語進行，讓更多人認識高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大高雄歷史常設展，以河、港、鐵路網絡為主軸勾勒高雄從漁村到國際都會的百年城市脈動，提供參訪者認識高雄人文歷史的契機，並透過各類專題特展，深度介紹高雄多元並存的文史內涵。因應國際化潮流，館內展示內容適切地以多語方式呈現，館內亦陸續完成華語、英語及日語簡介以及語音導覽系統；館內辦理推廣教育活動亦適切增加雙語內涵，如今年針對親子參訪博物館辦理 English 繪本小時光活動，以英文繪本介紹高雄在地文史，未來預計將於哈瑪星鐵道館及左營孔子廟等館舍增加更多雙語內涵之教育推廣體驗。

教育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為使市民與觀光客更加了解高雄車站的歷史典故，建請規劃高雄車站歷史常設展覽，並舉辦徵文比賽。

說明：建於 1940 年代的高雄車站歷史悠久，2003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將其指定為歷史建築，歷經 20 年的鐵路地下化工程後，新站體即將完工，為使市民與觀光客更加了解高雄車站的歷史典故，建請規劃高雄車站歷史常設展覽，並舉辦徵文比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使市民與觀光客更加了解高雄車站的歷史典故，建請規劃高雄車站歷史常設展覽，並舉辦徵文比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配合舊帝冠式車站遷移，於 2023 年 10 月哈瑪星鐵道故事館規劃有「驛動·城啟－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展覽，並出版專書《驛遊未盡：高雄車站百年物語》。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刻正進行高雄車站二階工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計將配合該局，未來完工啟用後合辦相關論壇、主題特展等活動，讓市民與觀光客認識高雄車站百年來的發展軌跡。原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預計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後續完工後，可由高史博提供歷史專業協助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規劃再利用及展示，並研議相關歷史教育推廣活動。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1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慶雲藥行之修復進度。

說明：慶雲藥行在大正年間建於當時多數中藥行聚集之鹽埕町，由日治時期高雄地方仕紳「鹽埕五虎」黃慶雲所創立，至今已有逾百年歷史，是典型大正年間流行的仿歐式街屋。建請加速慶雲藥行之相關修復進度，以期重現歷史風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46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慶雲藥行之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慶雲藥行)約創建於昭和 3 年(1928)左右，本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建築構造由紅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樑及樓版所構成，紅磚結合鋼筋混凝土版樑之洋式構造是日治大正年間建築常見特色技術。興建當時，本建築為該地區極少數的三層樓街屋，見證鹽埕地區街屋發展營建技術及空間發展史，具珍貴價值。 二、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已完成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本府 112 年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辦理修復工程經費 10,030 萬元(含

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113 年 7 月正式展開修復工程，工期為 750 工作天，預計 115 年底完工，修復完成後可藉此透過鹽埕街屋的修復及再利用，連結週邊多元的文化資產及名人古厝元素，再現鹽埕區歷史廊帶，帶動文化觀光產業，進而提振當地文化經濟。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1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打狗水道量水器室之修復進度。

說明：打狗水道淨水池於 1913 年完工啟用，肩負儲存和供給潔淨用水之調節功能，並以地形位差供給住民淨水，供水範圍涵蓋愛河以西之街區，為近代高雄發展奠下重要基礎。

建請加速打狗水道量水器室之修復進度，以維護歷史文物之完整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28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打狗水道量水器室之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市定古蹟「打狗水道淨水池」目前主要留存的構造物，是屬於配水設施之「淨水池」與「量水器室」，1913 年完工啟用，因具儲存和供給潔淨用水的功能，減少傳染病，是都市近代化發展重要象徵。 二、淨水池由自來水公司使用與管理；量水器室已停止使用，由文化局管理，2019 年完成量水器室調查研究，2020 年完成打狗水道淨水池系統調查研究，2022 年配合「台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規劃文博遶境遊程開放民眾參觀，2023 年完成量水器室規劃設計（「淨水池」因台水公司表示使用中，須維持現況不可異動，故未納入規劃設計範疇），刻正辦理修復工程上網公告，預計 113 年 9 月啟動工程，重現古蹟歷史風華。

教育類：第 1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文化局積極提供意見，與相關單位共同活化香蕉棚。

說明：1963 年所興建之香蕉棚，為高雄港唯一一座開放式倉庫，係全台灣僅存之香蕉產業歷史建築，於 2003 年登錄為高雄市歷史建築，現由港務公司收回使用。

因香蕉棚位處高雄港區交通樞紐，緊鄰輕軌並連結港邊倉庫群，惟其未來狀況尚未明朗，建請文化局積極提供意見，與相關單位共同活化香蕉棚。期待未來除檢視香蕉棚歷史紋理之外，更需進行場域歷史活化，共商香蕉棚未來發展樣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13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文化局積極提供意見，與相關單位共同活化香蕉棚。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香蕉棚」(香蕉碼頭)位於高雄港 3 號碼頭，曾為香蕉儲運空間；50 年代台灣香蕉大量出口日本，經由鐵路運至高雄港，賺進大筆外匯，因此贏得台灣香蕉王國的稱號。香蕉棚見證香蕉產業輝煌之發展歷史，目前是全台灣僅存之香蕉產業歷史建築，在高雄港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p> <p>二、該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為港務公司，原委由河邊公司經營，民國</p>

113年2月21日港務公司已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收回香蕉棚管理權。

三、目前市府已與港務公司進行合作，針對該歷史建築再利用，展開具體規劃作業。

教育類：第 1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盤點並整合本市之街頭藝人表藝場域，並透過專屬網站供場地租用。

說明：隨休閒產業及本市觀光日益發展，民眾生活水平逐漸提升，而本市亦開始推廣多元文化藝術，其中街頭藝術係都市中相當重要之文化元素，不僅替市民帶來生活休閒娛樂，亦能增添文化素養創意。

惟當前街頭藝人之場域租借，需由表演者逐一向各場域之管理者租借，溝通及租借之過程較耗時費力，建請文化局盤點本市之場域並加以整合，透過網站之建置供表演者方便租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33111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盤點並整合本市之街頭藝人表藝場域，並透過專屬網站供場地租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整合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場域申請程序，便捷街頭藝人申請演出，文化局刻正研擬彈性的展演場域管理機制，減少事前奔波往返或電話聯繫確認等繁冗行政程序，鼓勵各管理單位以積極開放的立場受理街頭藝人機動展演，全面活絡與友善本市街頭藝人展演生態。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文化局研議復辦街頭藝人取得表演資格証審核一案。

說明：現今街頭藝人要舉辦相關街頭表演與活動只需要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此網站登記，提供相關資料即可取得資格。此措施雖是讓街頭藝人取得資格更簡單，可是忽略的街頭藝人的品質是否參差不齊。街頭藝人表演是種藝術，理應有一定的審核甚至考核機制，才能維持一定的街頭藝人水準與表演品質。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33114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文化局研議復辦街頭藝人取得表演資格証審核一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基於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作成釋字第 806 號解釋，直指縣市政府如果要求街頭藝人需經過考試，才能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的職業選擇與藝術表演自由。但若縣市政府審查的是表演時間、地點、方式，仍在合憲範圍內。目前各縣市為配合中央尊重人民展演權益之目標，全國皆廢審查制改採登記許可制。 本市街頭藝人申請自 110 年 7 月起改採線上登記機制，以求簡政便民，營造更加友善的藝術參與環境。

教育類：第 13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設立兒童圖書館，建置兒童友善的共學場域。

說明：

- 一、建議參考國外及外縣市兒童圖書館的案例，於高雄設置一座專門服務兒童的圖書館。
- 二、兒童圖書館之空間、軟硬體設計應配合兒童身心發展，可提供圖書、玩具、桌遊、塗鴉牆、說故事、親子活動等，創造一個兒童友善的共學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3124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設立兒童圖書館，建置兒童友善的共學場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設有 1 所總館、59 所分館及 1 間閱覽室，並致力於分齡分眾閱讀環境，目前計 59 所館舍皆設有兒童空間提供幼兒、親子等使用，藉以提倡親子共學共讀。總、分館亦辦理 Fun 心聽故事、小蜻蜓兒童讀書會、科普故事工作坊、快樂童話列車主題書展、生態體驗營等兒童活動，112 年度共辦理逾 4 千 6 百場次，共計近 58 萬人次參與。</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亦持續進行分區盤點，逐步優化分館兒童館藏，近三年共優化寶珠分館、河堤分館、岡山分館、大社分館、中</p>

庄分館、右昌分館、大樹三館、鼓山分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中崙分館、楠仔坑分館、曹公分館、路竹分館、彌陀公園分館、甲仙分館等 15 間分館兒童書館藏，計逾 5 萬 6 千冊館藏數。

三、近年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打造專門主題圖書館，營造更友善的兒童共學場域，如 112 年依據分館區位條件擇定位處三民區河堤社區之河堤分館建置「繪本主題圖書館」，打造友善共學空間，包含有：溫馨舒適的「嬰幼兒閱讀區」；適合國小學童的「喜閱網專區」；提供學校進行作品展示的「藝文展示區」，及「館藏優化專區」共計購置約 2,800 冊繪本，提供鄰近學童更優質的閱讀環境及氛圍。同時，河堤分館並結合總館國際繪本中心資源提供相關推廣服務，提升活動效益，促進幼兒及早接觸閱讀，培養閱讀樂趣及使用圖書館的習慣，未來將持續優化兒童閱讀環境及相關推廣活動。

教育類：第 13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舊高雄車站站體成為高雄鐵路記憶展示場域。

說明：

- 一、新高雄車站將於 2025 年底陸續完工，舊高雄車站站體（原高雄願景館）未來將成為高雄市重要門面，依據高雄都市計畫該建物劃定為博物館用途。建議市府應積極並儘速與台鐵公司研議後續經營管理規劃。
- 二、舊高雄車站見證高雄城市發展，承載不同世代對高雄車站的記憶。建議舊高雄車站可以辦理高雄市城市面貌、鐵路地下化相關的展覽、課程與活動，讓城市美學被彰顯。
- 三、舊高雄車站曾是 228 事件的發生地之一，為文化部公告之不義遺址，整體建築作為時代歷史的見證，應讓市民與旅客認識到記憶，建議舊高雄車站應設立不義遺址解說牌、辦理相關活動，提醒社會大眾對人權、歷史省思，並將轉型正義帶入民眾的日常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217301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舊高雄車站站體成為高雄鐵路記憶展示場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配合舊帝冠式車站遷移，於 2023 年 10 月哈瑪星鐵道故事館規劃有「驛動·城啟－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展覽，

並出版專書《驛遊未盡：高雄車站百年物語》。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刻正進行高雄車站二階工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計將配合該局，未來完工啟用後合辦相關論壇、主題特展等活動，讓市民與觀光客認識高雄車站百年來的發展軌跡。原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預計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後續完工後，可由高史博提供歷史專業協助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規劃再利用及展示，並研議相關歷史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類：第 13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高雄車站帝冠式站體之修復融入減法美學，呈現歷史建築之美。

說明：文化局代辦高雄車站修復工程，建議參考外縣市及國外車站修復作法，以「減法美學」為概念，移除燈箱招牌等不必要之附加物，呈現建築原本的美，回復歷史建築原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112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高雄車站帝冠式站體之修復融入減法美學，呈現歷史建築之美。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火車站，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少見帝冠式的建築型式，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並於 2003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自 2002 年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2021 年 9 月高雄火車站帝冠式建築再次遷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二、歷經多次溝通協調，由台鐵公司籌措經費，委託本府文化局代辦修復；目前刻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業將「減法美學」修復概念作為規劃設計理念。</p>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高雄廣播電台增加英文節目。

說明：建請將高雄廣播電台節目錄製英文版，增加英文節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新廣字第 1137009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高雄廣播電台增加英文節目。
主辦機關	高雄廣播電臺
執行情形	高雄廣播電臺已與英語雜誌社、各大專院校師生合作製播雙語節目單元及專訪，另週一至週五轉播「BBC Newsroom」新聞節目。 114 年擬持續規劃相關節目內容，擴大服務民眾。

教育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高雄廣播電台增闢英語帶狀節目，介紹高雄最新動態，並加速英語版新聞稿更新及改善翻譯的出錯率。

說明：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近年來許多跨國企業來臺投資，對我國雙語專業人才需求隨之大增，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期盼提升國人外語能力，高雄市身為直轄市，亦須跟上國家政策推動的腳步。建請於高雄廣播電台增闢英語帶狀節目，介紹高雄最新動態，並加速英語版新聞稿更新及改善翻譯的出錯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4 高市會教字第 113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33028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高雄廣播電台增闢英語帶狀節目，介紹高雄最新動態，並加速英語版新聞稿更新及改善翻譯的出錯率。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全球資訊網由研考會資訊中心架設英文新聞稿專頁，由各局處更新相關資訊，本府新聞局亦挑選適當主題進行英譯，加速更新於本府官網英文新聞稿專頁。 二、有關所屬高雄廣播電臺本(113)年度已著手規劃與義守大學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學系合作，製播以雙語介紹高雄動態資訊之節目，內容包括觀光、交通、文化活動等層面；114 年將研議規劃全新之帶狀雙語節目，邀請適合之外籍人士參與節目製播，強化雙語節目之專業度。除與合作之大學院校建立節目製

播溝通機制，亦將加強英文節目之內部審稿機制，確保譯文之準確性。